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26 年 7 月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由以下两份文件组成:

- (1) 《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 (2)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说明书》

关于上述两份文件的主要内容, 请详见《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的说明。

内地投资者欲购买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应详细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和投资人公告的其他文件。

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在内地销售的

补充说明书

2026 年 7 月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目 录

各方名录.....	1
一. 前言	2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4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4
2. 相关税收安排.....	6
3. 货币兑换安排.....	8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9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22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22
7.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22
8.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22
9.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 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23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23
1. 境外投资风险	23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25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29
1. 基金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	29
2. 定期报告	29
3. 基金份额净值	30
4. 其他公告事项	30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30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30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1.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31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5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37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38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39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42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42
1. 伞基金的终止	42
2. 本基金的终止	43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44
九.	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	44
1.	登记服务.....	44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44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44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5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45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48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48
4.	收益分配政策.....	50
5.	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50
6.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50
7.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50

各方名录

投资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
太古广场三座 18 楼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一号

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内地代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投资人的董事

Damien Mooney
Travis Griffith
Matthew David Hygate
陈宇昕
May Li
Matthew Quaife

额外保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一号

投资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投资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一. 前言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本基金”)是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是根据投资管理人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或重述)(“信托契约”),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伞子单位信托基金(“伞基金”)。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兼任伞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保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经受托人委任作为伞基金(包括本基金)的额外保管人。

本基金已于 2003 年 3 月 6 日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以及于 2003 年 3 月 6 日获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香港积金局”)核准。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及香港积金局作出核准,并不表示对伞基金及本基金作出推荐或背书,也不表示对伞基金及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业绩表现提供保证。有关认可及核准并不代表伞基金及本基金将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进行背书。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7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管理人将伞基金及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富达环球投资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向内地投资者披露,不代表依据信托契约所成立的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载明的富达环球投资基金各子基金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可在内地公开销售。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经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方可在内地公开销售。

信托契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享有信托契约条款的利益、受信托契约条款约束,并被视为已知悉信托契约的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内地投资者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

基金说明书载明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资料,该等资料适用于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所有子基金。同时,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载明本基金

及其相关份额类别的概要情况。

本《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旨在载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补充资料。**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本补充说明书仅可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之目的而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披露和分发，且不可用作在除内地以外任何已获批准或未获批准销售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基金的销售。

就本补充说明书所载内容，“中国内地”或“内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补充说明书所述的“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等法律文件提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名义持有人。**

除非本补充说明书另有规定，本补充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与基金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说明书是本基金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资者应将本补充说明书与基金说明书及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一并阅读。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要求，特别说明以下事项：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具备经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条件。

(1) 基金设立和公开销售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香港积金局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核准本基金，香港证监会于 2003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本基金在香港公开销售的认可，本基金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以设立通知的形式正式设立。本基金系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基金。

(2) 投资管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投资管理人(即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于 1981 年 5 月 12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至今，并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九号牌资产管理牌照。

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自主管理，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

投资人严格遵守香港法律法规运作，最近三年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任何处罚。

(3) 托管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要求

本基金采用托管制度。本基金的受托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进行第 13 类(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受规管活动的存管人,符合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规定的受托人的资格条件。

因此,本基金所采用的托管制度和受托人资质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

(4) 基金类型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本基金的类型为常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基金适用的投资限制符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7 章“投资:核心规定”中规定的相关投资标的和投资范围的限制。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投资策略符合《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7 章“投资:核心规定”中关于基金投资的常规规定,属于《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7 章所述的常规基金。

(5) 基金的成立年限、规模、投资方向和销售规模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要求

本基金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成立,满足基金需成立 1 年以上的资格要求。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布之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本基金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本基金对内地市场的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本基金经注册后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 80%。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投资管理人会通过受托人提供的报告计算

并监控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该报告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并通知投资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 70%，投资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果在某个内地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投资人有权拒绝在该内地交易日递交的全部申购申请或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请，并确保接受申购申请后的内地销售规模不超过前述 80%的比例限制。本基金若因香港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的，本基金将立即停止在内地的销售，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 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6) 内地代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

投资人已委托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内地代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相关税收安排

关于本基金的相关税务事项请详阅基金说明书“税务”一节。

就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而言，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

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议内地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涉及以下税项：

(1) 所得税

i. 转让差价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ii. 分配取得的收益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为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情形之一。根据《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基金、信托、理财产

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因此基金转让作为金融商品转让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但目前内地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增值税政策或尚无明确规定。

根据《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应按内地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征收或减免增值税。

前述优惠政策未来是否持续适用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未来政策变动可能导致此类转让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3) 印花税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内地与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将来可能会被修改或修订；内地现行有效的其他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发生变更。受限于届时有效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税务法律法规，就投资本基金而言，享受暂免纳税政策的内地投资者在前述豁免期限届满后，可能继续享受豁免政策亦有可能需要开始缴纳相关税项。若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内地投资者的纳税义务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现行纳税义务。

3. 货币兑换安排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设立相应的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港元计价的份额类别和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分别以人民币、港元和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

在申购港元或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时，内地投资者应分别先行兑换所需的港元或美元现汇后再进行申购，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内地投资者赎回港元或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时，本基金将分别以港元或美元现汇

支付赎回款项。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者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 投资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投资管理人委托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的唯一代理人(“内地代理人”),并与内地代理人签署了代理协议(“代理协议”)。

内地代理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内地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投资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具体销售业务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内地投资者应当在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内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内地交易日(定义见下文)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并开立交易账户，以记录通过该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3)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4)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目前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为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港元基金份额、R 类别—美元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仅供内地投资者申购。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增设其他类别份额在内地发售。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5)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 R 类别—港元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为港元。内地投资者应当以港元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港元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 R 类别—美元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为美元。内地

投资者应当以美元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

(6)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及用途如下：

申购费	目前为申购价的 2%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应不超过申购价的 5% 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	--

赎回费	目前为 0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应不超过赎回价的 5%
-----	-------------------------------------

转换费	暂不适用(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未开通转换安排)
-----	-------------------------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7)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内地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个香港营业日，或投资管理人及受托人协议确定的其他日子，但如果本基金的大部分资产进行买卖的市场在任何香

港营业日停市，投资管理人可决定该日并不属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8)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i.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投资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在非内地交易日或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内地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不同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投资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ii. 申购价和赎回价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

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R 类别-港元基金份额	10 港元
R 类别-美元基金份额	10 美元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发售首日后，上述各类别基金份额于任何内地交易日的申购价及赎回价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并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中“资产净值的计算”一节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

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时，投资管理人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加入为本基金购买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同样地，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时，投资管理人也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扣除为本基金出售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中“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

iii.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确认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iv.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金额申购。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某内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2%，假设申购申请日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1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2\%) = 98,039.2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039.22 = 1,960.78$ 元

申购份额 = $98,039.22 / 12.15 = 8,069.07$ 份

v.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某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1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申请日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15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2.15 = 121,500$ 元

赎回费用 = 无

赎回金额 = 121,500 元

vi.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下文所述 T+n 日中 n 为内地交易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并经投资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将于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 T+2 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发生比例分摊的情形，内地投资者的最终申购申请结果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内地投资者。上述安排如有调整，投资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5 日内由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划转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7 日内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8 日，但限制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于节假日等安排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期，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上述因付款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申购款项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vii.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R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类别-港元基金份额、R类别-美元基金份额、R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赎回量如下: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R 类别-港元基金份额	R 类别-美元基金份额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 元	10 港元	10 美元	人民币 10 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 元	10 港元	10 美元	人民币 10 元
最低持有量	无	无	无	无
最低赎回量	1 份额	1 份额	1 份额	1 份额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上述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赎回量要求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持有相关类别的剩余基金份额少于最低赎回量,内地投资者可被要求将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viii.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
-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投资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

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d) 本基金出现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e)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 70%时，投资管理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f)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ix.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可能由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x. 巨额赎回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如在任何内地交易日提出的赎回要求超过任何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投资管理人在经受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可将该类别基金份额于该内地交易日的赎回数量限制在当时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并将超过该 10%的赎回要求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上述任何限制将按比例实施，以使所有希望在该日赎回受影响类别基金

份额的投资者均可赎回相同比例的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可在该内地交易日赎回而无法赎回的所有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赎回要求，连同其后收到的所有赎回要求，将会顺延至该类别的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该等赎回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将会(受到同样限制)在下一个内地交易日赎回。

如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赎回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确认，但如投资管理人认为该项安排不具有可行性，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由于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条件尚不支持顺延处理，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无法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亦无法被确认。如果内地投资者拟继续赎回相关份额，则内地投资者应提交新的赎回申请。

xi. 份额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的转换。

经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亦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转换业务的，届时由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ii.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

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9) 销售数据交换

内地代理人作为投资管理人委托的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事务的代理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数据交换和清算事项。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与内地销售机构、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销售数据传输。本基金将使用中国结算 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本基金将以相关内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中国结算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内地投资者可在 T+2 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10) 销售资金交收

投资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在指定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及受托人根据资金交收参与各方的协议和约定流程，在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归集账户、香港基金代销账户、本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账户与本基金的香港结算账户之间及时办理资金交收。

通常情况下，申购款项将于 T+4 日内划至香港结算账户，赎回款项将于 T+7 日内划至各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8 日，但限制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于节假日等安排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期，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T 日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n 日中 n 为内地交易日。

(11) 申购、赎回的差错处理

i. 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基金行情数据、对账数据、交易申请数据、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交易申请确认数据、交易回报数据发送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ii. 数据差错处理

(a) 差错处理原则

- 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方承担；
- 由于差错给投资者、本基金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的直接责任方赔付；
- 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 差错调整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 内地代理人、投资管理人、中国结算具有向合同相对方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b) 基金行情数据差错处理

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可以申请修改行情数据，中国结算根据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申请修改相应基金行情。如申请修改时，中国结算已向内地销售机构发送基金行情数据，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需自行联系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修改。如果发生任何关于基金行情计算的误差，投资管理人应根据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情况并与受到影响的投资者做关于损失赔偿的沟通。

(c) 基金交易申请数据差错处理

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启动当日基金系统交易处理前，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中国结算可向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重新向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

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启动系统交易处理后，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在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系统条件允许的

情况下，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尽量配合中国结算重新处理更正后的交易申请数据。如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系统无法重新处理，则由此产生差错须通过事后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协助中国结算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

(d) 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前，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重新通过指定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向中国结算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

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后，发现预确认数据错误的，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确认是否可以进行差错处理。在中国结算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通过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

(e) 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的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出现错误的，投资人应及时通知内地代理人并联系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是否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如经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的，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确认数据。

如中国结算或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无法重新接收或处理数据的，内地代理人或投资人应自行与相关参与方协调处理。

(f) 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差错处理

中国结算可向内地代理人申请重新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内地代理人应配合中国结算重新接收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第2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的规定。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5点“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的规定。

7.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3点“查询、建议或投诉”的规定。

8.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EDMOND TANUWIDJAJA

联系人：曹玫

联系电话：8621-60600666

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

9.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投资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参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述的风险。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1. 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因内地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基金且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将包括内地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因此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面临境外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

影响基金收益。

(3) 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 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本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内地公募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权合约等。受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本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此外,本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

本基金上述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涉及以下风险:

i. 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

与传统债务工具比较，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须承受更大的资本风险，因为该等工具在发生预先界定的触发事件时，一般须承受被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有关触发事件很可能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而且性质复杂并难以预测，可能导致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下跌或跌至毫无价值。

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价格和波动性风险可能会蔓延至整个资产类别。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也可能面临流动性、估值和板块集中风险。

ii. 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权合约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会导致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波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及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1) 香港基金市场的风险

内地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投资者可能需要遵循所有相关且适用的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监管主体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通告，因此投资者在对本基金投资之前应该对香港的基金市场有基本了解。建议投资者就任何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有)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

(2)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需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本基金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3) 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投资管理人可能会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若投资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投资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若香港证监会撤销对本基金的认可，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4)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另外，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内地交易日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交易日存在差异，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内地交易日为同时为香港营业日的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内地交易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

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投资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投资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投资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投资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本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5) 估值核算安排的风险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估值核算及与估值核算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如果本基金估值错误导致本基金每份额的价格偏离其资产净值达到 0.5% 或以上的，应立即通知香港证监会。当中如个人投资者损失总额超过 100 港元或投资管理人所决定的更少金额，受影响的投资者应以投资管理人决定且受托人批准的方式获得赔偿。内地投资者应知悉，本基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及重新发布经修正份额净值的时间等安排与内地公募基金的操作存在差异。

(6)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基金说明书适用香港法。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7)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

记结算机构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导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清算欺诈、数据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投资人或其指定机构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甚至出现对内地投资者权益记录的错误或不及时或发生资金交收的延迟等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形。

(9) 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10) 司法判决执行的风险

投资人/受托人的部分业务、资产和运营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若内地投资者关于本基金份额的权利受损,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资人/受托人进行违约赔偿,并得到胜诉判决,内地投资者可能需要向境外法院申请对内地法院该等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由于法律、法规的限制,境外法院可能对该等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判项不予承认及/或不予执行,或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迟延。如果内地投资者对此尚存疑问,可以就此事项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11)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风险

由于不同语种反映的法律及文化概念存在差异，基金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内地和香港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文件的规定。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进行披露。

投资管理人承诺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步向内地投资者和香港投资者披露。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基金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投资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上述销售文件、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以及本基金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其后的中期报告(如有)登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

2. 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经审计财务报表登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本基金的财务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后 2 个月内将未经审计中期报告登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

3.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将于每个内地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最新份额净值。

若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而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投资管理人将尽快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 其他公告事项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约定及内地法律规定需通知内地投资者的其他事项，投资管理人应在基金销售文件约定及内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公告该等事项。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布后，应当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也可在内地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告、财务报告、最新的份额净值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查询。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备查文件包括：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香港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认可文件；
- (3) 信托契约；
- (4) 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如有)；
- (5) 招募说明书；
- (6)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地投资者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前述地址免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部分列举的下列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外，本基金各方当事人还享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并受香港法律管辖。

鉴于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因而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的应是名义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名义持有人享有、行使和承担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详细条款应以基金法律文件及适用法律法规为准。

1.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管理人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酌情决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
- ii. 投资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
- iii.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iv. 根据信托协议和基金说明书，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及/或迟延支付赎回款项。
- v.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并收取转换费。
- vi. 本基金投资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所赋予的所有表决权，由投资管理人以书面指示的方式行使，投资管理人也可酌情决定不行使任何表决权。
- vii.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以及信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 viii. 投资管理人有权将其在信托协议下的投资管理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有资质的公司，及将所有其他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前提是该等其他人士或公司已经受托管人批准，并且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该等转授安排是允许的。此外，投资管理人仍应受信托协议的约束并负责对获转授方进行适当监督和控制，以及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尽管有上述转授安排，投资管理人仍有权收取和保留全部的认购费/申购费、管理费及其他根据信托协议应向投资管理人支付的款项。
- ix.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退任而由其他经受托人同意的有资质的公司继任。

- x. 投资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xi.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经香港积金局批准，投资人可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本基金。

(2)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投资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并遵守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ii. 投资人须就本基金妥善保存或安排妥善保存相关账簿和记录，以便编制相关账目及财务报告。
- iii. 在各会计期间结束后，投资人和受托人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投资人和受托人不时确定的格式编制本基金的账目，并安排审计师审计该等账目。
- iv. 投资人应确保信托契约置备于投资人(或其为此目的不时委任的其他人士)的主要办公场所，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供免费查阅，并在任何人士申请并支付投资人不时确定的费用后提供该等文件的副本。
- v. 投资人宣布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暂停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时，应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通知。
- vi. 除非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投资人应在适用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接受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vii. 投资人应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
- viii. 除非投资人存在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行为违反信托契约，

否则，投资管理人无须就因任何法律上的错误或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而善意作出、允许作出或不予作出的任何事项或事宜承担责任。

- ix. 每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记录和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副本，应进行编制并载入投资管理人为此目的不时提供的簿册中，费用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 x. 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的生效日期，该日期应至少为送达该通知后的不少于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积金局要求的其他期限)。
- xi. 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就任何对信托契约或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建议向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积金局申请批准及/或备案。
- xii. 经考虑《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4 章所载的要求后，投资管理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就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证券、现金及其他资产而言，受托人具备适当的资格以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及履行其义务。为免生疑问，投资管理人应遵守适用于投资管理人且与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财产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受托人履行其在《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4.5 条下的义务。
- xiii. 投资管理人应始终证明，其委任或为本基金聘任的代表及代理人，在处理本基金的相关投资方面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
- xiv. 投资管理人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及控制系统，以有效监控和衡量本基金持仓的风险及其对本基金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状况的影响(包括《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要求的内容)。
- xv. 投资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产品设计公平，并持续地根据本基金产品设计运作，包括(除其他事项外)经考虑本基金的规模、费用

及开支水平，以及投资管理人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受托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i. 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管理人的指示为本基金发行基金份额，并接受认购/申购款项。
- ii. 如未能全额收到认购/申购款项，受托人有权取消相关基金份额的发行。
- iii. 受限于信托契约的约定，受托人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将其在信托契约任何条款下的全部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经投资管理人批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尽管有上述转授安排，受托人仍有权收取和保留全部的受托人费用及其他根据信托契约应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
- iv. 除非受托人存在欺诈或疏忽，否则受托人无须就其根据投资管理人的要求或建议而善意作出或允许作出的任何事宜承担任何责任。
- v.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受托人费用以及信托契约约定的其他费用。
- vi. 受托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vii. 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制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出席及表决的进一步规则，而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 viii. 经投资管理人同意，受托人有权不时为本基金委任一名或多名审计师。

- ix.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经香港积金局批准，受托人可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本基金。

(2)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受托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或控制构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所有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并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以信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前述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受托人的名义或按照受托人的指令登记现金以及可登记的资产，并按照受托人就安全保管目的而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相关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
- ii. 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出售、发行、赎回及注销。
- iii.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 iv. 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本基金符合信托契约约定的投资和借款限制，并遵守香港证监会认可和香港积金局核准本基金的条件。
- v. 在本基金的经审计账目中说明根据受托人的意见，投资管理人于相关会计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管理本基金，且如果受托人认为投资管理人没有如此行事，还应说明投资管理人在哪些方面未如此行事，以及受托人就此所采取的措施。
- vi. 在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委任新投资管理人后，受托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新投资管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i. 在本基金被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在本基金中所拥有权益的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可供分配的资

产。

- viii. 制定一份在编制本基金账目时须遵守的会计政策声明，该会计政策声明至少须遵守对本基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ix. 在各会计期间结束后，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格式编制本基金的账目，并安排审计师审计该等账目。
- x. 受托人决定终止基金时，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的生效日期，该日期应至少为送达该通知后的不少于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积金局要求的其他期限)。
- xi. 履行《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中载明并施加于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和要求，并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及勤勉，履行与本基金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义务和职责。
- xii. 建立清晰和全面的上报机制，以处理在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违规情况，并及时向香港证监会报告重大违规情况。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i. 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
- ii. 本基金终止后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iii. 除信托契约明确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就基金份额享有对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的任何权利。
- iv. 除信托契约明确规定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须就其持有

的基金份额对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 v. 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
- vi. 根据信托协议和基金说明书的约定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转让基金份额。
- vii. 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2) 根据信托协议和适用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i. 认真阅读并遵守信托协议、基金说明书等与本基金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
- ii. 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价款及费用。
- iii.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或地址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以便修改其登记注册信息。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协议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本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根据信托契约附件 K 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如下：

(1) 会议的召开

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可(且在登记合计持有的权益单位至少为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十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请求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应)于任何时候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每次会议须至少提前 21 日(包括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以及通知发出当日)按照信托契约约定的方式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通知应载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拟通过的决议内容。通过特别决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登记在册的持有权益单位不少于当时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 2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自指定会议时间起半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须延期至会议主席指定的日期(不少于 15 日)和时间，在会议主席指定的地点召开；在该延期会议上，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如何均构成该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任何延期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以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其中须说明出席延期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法定人数，无论其人数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如何。

在每次会议上，应由受托人书面提名的人士担任主席主持会议，如未提名该等人士，或在任何会议上被提名的人士在指定的会议召开时间后 15 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通过简单多数表决推选其中一位担任主席。

经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同意并指示，主席可不时将会议推迟至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但除了在原定会议上本应合法处理的事务外，不得在延期会议上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力

以下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别决议(即在会议上经 75%或以上多数票通过的决议)的方式通过:

- i. 批准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第 10 条对信托契约进行的修订、变更或增补;
- ii. 批准根据信托契约第 8(E)条终止伞基金;
- iii. 批准根据信托契约第 7(G)条收取任何类型的费用; 或
- iv. 提高信托契约中约定的向投资管理人或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成本、收费或开支的上限。

(3) 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

在任何会议上,提交表决的特别决议须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如果主席或者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登记持有的权益单位不少于当时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 5%的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举手表决结果公布之前或公布之时)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除外。

如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应视为要求投票表决的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就会议主席选举或会议延期事项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应立即进行;就其他事项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应在会议主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票表决的要求可随时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委派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代表无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位亲自出席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其一名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由根据信托契约委任的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一次表决。如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亲自出席或如上文所述由其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其持有的各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与该基金份额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相同的投票数(包括零碎票数)。有权投多于一票的人士，无须使用其全部投票数或以相同的方式进行投票。

(4) 书面表决方式

由当时有权获得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正式召集和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 会议表决的限制

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及与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有关的关联人士)就其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而言，不得对其或其关联人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进行表决，亦不得对全部由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有关的决议进行表决；以上任一种情况下，在确定出席会议的人员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均不将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关联人士计算在内，如同当时未向其发行该等基金份额一样。

对于涉及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会议表决，将受下述限制：

- i. 对于受托人认为仅影响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决议，该决议在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即被视为已正式通过；
- ii. 对于受托人认为会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但不会导致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该决议在相关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次会议上通过，即被视为已正式通过；
- iii. 对于受托人认为会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且会导致或可能会导致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该决议仅在以下情况下方被视为已正式通过：该决议不是在相关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次会议上通过，而是在每个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分别通过。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件 K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目前，名义持有人为内地代理人，即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程序包括：

- (1) 内地代理人将根据投资管理人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 (2) 内地代理人提供通讯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供内地投资者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以内地代理人公告为准；
- (3) 内地代理人在对内地投资者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按照不同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根据投资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地代理人将根据投资管理人通知的表决结果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1. 伞基金的终止

除非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提前终止，伞基金将持续运作至信托契约签订日期后的 80 年之日。伞基金终止的，本基金同时终止。

- (1)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经香港积金局批准，受托人可根据信托契约约定的方式和时限书面通知投资管理人终止伞基金：
 - i. 投资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或就投资管理人的任何财产已委任接管人且未在六十日内解除；或

- ii. 如受托人认为投资管理人无法履行或实际不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或作出任何受托人认为有损伞基金声誉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受托人已提前 14 日向投资管理人发出关于其意见的通知之前，不得发出终止通知；或
- iii. 继续运作伞基金变得违法或受托人认为继续运作伞基金不切实际或不可取；或
- iv. 如果根据信托契约的任何条款罢免投资管理人后，在受托人认为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找到受托人可接受的且符合资格的公司担任新的投资管理人。

(2)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经香港积金局批准，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信托契约约定的方式和时限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伞基金：

- i. 伞基金的资产净值在任何时间低于 10,000,000 港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或
- ii. 继续运作伞基金变得违法或投资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伞基金不切实际或不可取。

终止伞基金的一方应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该等通知中确定伞基金终止的生效日期，该日期应至少为送达该通知后的不少于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积金局要求的其他期限)。

除上述情形外，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决议批准随时终止伞基金，而终止将于特别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基金的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经香港积金局批准，投资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本基金：

- (1)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1,000,000 港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或

- (2) 继续运作本基金变得违法或投资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本基金不切实际或不可取。

如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向受托人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等通知中确定本基金终止的生效日期。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适用香港法律并受香港法律管辖。本基金信托契约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信托契约并未排除中国内地法院的管辖权。

九. 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

1.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的登记和托管、份额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内地投资者有权获取对账单。具体的对账单获取方式以内地销售机构为准。

内地销售机构亦可以不定期的方式向内地投资者发送基金资讯材料，如本基金的新服务的相关材料、本基金运作情况回顾、客户服务问答等。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查询或投诉需求，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400-920-9898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https://www.fidelity.com.cn>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fidelity.com.cn

内地代理人营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内地代理人网站的公示。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份额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如下名义持有人安排：

(1) 代为持有基金份额的委托和授权

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其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内地代理人以其自身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名义持有人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2) 基金份额及权益登记

内地代理人受内地投资者委托，代表内地投资者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其代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内地代理人将确保每一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与其他内地投资者的权益以及内地代理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内地代理人有权酌情就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一个或者多个账户，但内地代理人没有义务为其所代表的不同内地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不同的对应账户。内地代理人代某一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可与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登记在同一账户之内。

(3) 基金交易及收益分配的结算

内地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等交易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和其他应付款项，由内地投资者按照基金发行文件和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承担和支付。若因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而代内地投资者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内地代理人有权就应由内地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向内地投资者追偿。

内地代理人就其代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收到的赎回款和收益分配款(如有)，将根据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和基金份额权益核算内地投资者应收款项，并及时通过内地销售机构向内地投资者支付。

(4) 索赔

在名义持有人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投资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本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5) 利益冲突之责任豁免

内地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内地代理人一方面代表内地投资者代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一方面在本基金的内地销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方面代表投资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和/或可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管理人委

托销售本基金；因同时担任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以及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和/或内地销售机构，可能导致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投资管理人处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佣金，或者代表投资管理人和/或作为内地代理人就争议事项与内地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内地代理人因代表投资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并与内地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内地代理人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内地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名义持有人安排下的受托义务，且内地代理人免于因此而向内地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6) 业务细则的修订

本节名义持有人安排的内容如有任何调整，将在内地代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在符合本节所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框架下，内地代理人有权就各项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约定内容制定具体的业务细则并不时修订业务细则。

(7) 名义持有人变更

内地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如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内地投资者可委托投资管理人届时委托的其他内地代理人作为代内地投资者持有所购买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届时将就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变更事宜及名义持有人安排发出公告，如内地投资者不同意委托届时的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可在公告所指定的日期前赎回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在指定的日期前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内地投资者同意名义持有人的变更，即内地投资者同意委托届时的本基金内地代理人作为其名义持有人。**

(8)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约定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因名义持有人安排引起或与名义持有人安排有关的一切争议，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受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本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本基金致力于通过实施港元对冲策略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如投资以非港元作出)。

本基金计划限制短期港元市场回报的波动性。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本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本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限制详见基金说明书“投资和借款限制”一节。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	----------------

	R 类别
投资管理费 (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目前为 0.8%(最高不得超过 2.0%)
业绩报酬 (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目前豁免
受托人费用 (支付给受托人)	目前最高为 0.10%(日后最高不得超过 0.5%)
其他费用和开支	在信托契约条款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费用和开支可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有关费用和开支可能包括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项、征税、政府收费、经纪佣金、汇兑成本和佣金、银行收费、转让费用与开支、注册费用与开支、受托人的交易费用、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及代表委任费用与开支、托收费用与开支、保险与安保成本，以及因购入、持有和变现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而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费或开支(包括索赔或收取由此而来的收入或其他权利，以及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所收取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有关费用或开支是因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该关联人士提供服务或完成交易导致的)、基金登记机构费用与开支(目前受托人费用已包括基金登记机构费用)、受托人就本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估值，以及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价格和编制财务报表收取的费用、法律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翻译费用、完全和仅限于受托人履行职责时所导致的实付开支、编制信托契约补充契约的开支或附带开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开支、为取得和维持基金份额在投资管理人选择并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一家或多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为取得和维持本基金或任何本基金的任何上市核准或认可，或为符合与这些上市核准或认可有关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订立的协议或任何监管规则而导致的成本和开支、公布基金份额申购价和赎回价所导致的所有成本、按照信托契约条文编制、印刷和分派所有报表、账目及报告所产生的成本、编制和印

	刷任何基金说明书的开支、受托人在审核和编制与任何本基金的运营有关的文件时所导致与时间和资源有关的成本与开支，以及投资管理人认为因遵守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例、法规或指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修订或颁布，或与单位信托有关的任何守则条文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
--	--

4. 收益分配政策

就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售的份额类别而言，目前投资管理人不拟就该份额类别作出任何分配。

5. 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投资管理人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其所持基金份额，或如未能作出转让，则可根据信托契约赎回有关基金份额：如果投资管理人发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这些基金份额(a)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或(b)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或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产生任何其他不必要的税项责任或遭受其他金钱损失，或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须遵守任何其他国家的额外法规限制(无论有关情况会否直接或间接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影响，而无论该其他人士是否为关联人士，或投资管理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认为相关)。

6.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投资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可在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7.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基金说明书中与伞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包括属于人生阶段基金、环球债券

货币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储蓄易”基金、第一层基金、预设投资策略基金等系列的其他子基金)有关的说明与本基金无关，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本基金属于市场投资基金系列，与市场投资基金系列有关的说明适用于本基金。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主要包括：

(1) 查询及投诉

基金说明书“查询和投诉”一节载明了投资者可就有关本基金的查询及投诉联系投资管理人。但该等内容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就内地投资者的查询或投诉而言，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提供的服务”第 3 点“查询、建议或投诉”一节明确了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查询或投诉需求，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2) 份额设置及销售

基金说明书中提及本基金可供购买的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别基金份额、B 类别基金份额、C 类别基金份额及 R 类别基金份额，但在内地销售的份额仅为 R 类别基金份额。因此，基金说明书中关于 A 类别基金份额、B 类别基金份额及 C 类别基金份额的提述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3) 投资目标与政策

基金说明书中“投资政策说明”一节中与伞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有关的内容均不适用。此外，本基金是直接投资基金，因此“基金中基金”

“‘储蓄易’基金”及“联接基金”等节的说明均不适用于本基金。

(4) 投资和借款限制

由于本基金是直接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中“投资和借款限制”一节下的“联接基金”、“基金中基金(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预设投资策略基金”等节的说明均不适用于本基金。

(5) 风险因素

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资产类别特定风险”分节下的“股票”“房地产相关”“多元资产”、“投资重点/风格相关风险”分节下的“投资集中度”“板块集中度”“低于投资级/未获评级证券和高收益债务工具”“欧元区风险”、“特定投资工具相关风险”分节下的“中国内地相关”及“其他风险因素”分节不适用于本基金。

(6) 资产调配图表

基金说明书中的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不适用于本基金。

(7) 申购、赎回、转换

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是对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相关程序作出的规定，由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不同于香港，以及内地基金销售法规和销售惯例与香港的不同，该等部分的内容不能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及基金份额转换的有关程序及操作详情应按照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8) 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布

基金说明书“申购价和赎回价的公布”一节说明就于香港发售的基金份额而言，申购价及赎回价将于每个香港交易日在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公布。

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第3点“基金份额净值”明确了本基金将于每个内地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最新份额净值。

(9) 税务

基金说明书“税务”一节载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的税务义务。

该内容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内地投资者的税务处理，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2点“相关税收安排”一节。

(10) 报告及账目

基金说明书“报告及账目”一节说明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将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且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仅提供英文版本。

对于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将登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且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中期报告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除上述举例说明的基金说明书中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内容外，若内地投资者在阅读本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时，发现二者的任何不一致之处，需知晓本补充说明书的内容应优先适用。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

说明书

(2025 年 3 月重述，
经 2026 年 1 月第一份补编、2026 年 4 月第二份补编
修订后的整合版本)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

请注意：

- 富达“储蓄易”基金并非储蓄存款，且涉及投资风险，此产品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也应该考虑除年龄之外的其他因素，以及评估个人的投资目标。
- 本基金是一只伞型基金，涵盖多只具有不同投资目标和风险状况的子基金。这些子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证券及 / 或其他投资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部分子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这些证券的波动性可能比发达市场的证券更高。基于政治和经济因素，这些子基金可能承受较高的暂停赎回风险。
- 部分子基金可投资于单一或有限的地区市场，这些子基金的集中市场风险比分散投资的基金更高。
- 有关潜在风险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说明书内的风险因素部分。在最坏的情况下，子基金的价值有可能大幅少于投资者的初始投资金额。在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投资决定由投资者自行作出。除非中介机构在销售产品时已向投资者解释经考虑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投资者的，否则投资者不应投资于本产品。
- 部分子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向中国内地投资者进行销售，但须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重要提示：子基金的可供购买情况

凡有发行产品资料概要的子基金均有资格在香港向零售投资者发售。

若干子基金已向 / 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以根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发售(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有关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有关子基金没有风险)。有关子基金的 **R** 类别基金份额将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购买，不会在香港发售。有关 **R** 类别基金份额的详情将载于另一份独立文件。

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仅可供专业投资者、职业退休计划和强积金退休计划及其相关核准汇集投资基金投资，不可供一般投资公众投资。不得向香港公众发售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本说明书的刊发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但仅限可向香港公众发售的各子基金，不包括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

本说明书所述就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的基金份额作出的发售并非且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构成向香港公众发售。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可通过本说明书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方式在香港发售或销售，但就《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适用法例而言，在不构成向公众发售的情况下除外。除获发本说明书的人士之外，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发行。

如果投资者并非专业投资者，或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退休计划的现任或前任成员，而又有意将其累算权益作出投资，并计划投资于富达所管理的基金，请联系富达，以获取向一般投资公众发售的其他富达投资基金系列的进一步详情。

重要提示：如投资者对本说明书内容的涵义或效力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专业财务意见。

本说明书所载的信息，截至其刊印日期为止是正确无误的，**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本说明书的派发，或基金份额的发售或发行，并不构成本说明书内所载信息在其刊印日期后仍然正确无误的声明。为反映任何信息的重大变更，本说明书会不时更新。有意购买者应向投资管理人查询有关本说明书的最新版本。

本说明书必须连同本基金最近可提供的年度报告和账目及任何其后的中期报告一并派发。基金份额只会依据本说明书及(如适用)前述年度报告和账目及中期报告内所载信息发售。如果任何交易商、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信息或作出的陈述(在任何情况下)未刊载于本说明书内，均应视为未经认可信息，不应加以依赖。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获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核准。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和积金局作出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作出推荐或背书，也不表示对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商业价值或业绩表现提供保证。有关认可和核准并不代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将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进行背书。

除非另有注明，本基金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准在香港以外须为此目的而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发售基金份额或派发本说明书。因此，在未经认可发售或邀请购买基金份额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任何情况下，本说明书不得用于发售或邀请购买基金份额。有关详情，请联系投资管理人查询。

特别而言，(a)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未根据美国《一九三三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经修订)登记。除不违反此法例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在美国或其任何领土、属地或其司法权管辖地区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发售或销售；及(b)本基金并未且将不会根据美国《一九四零年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经修订)登记。

有意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人士，应自行查询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或公民权、居留权或户籍所属地区的法律，与购买、持有、转换或出售基金份额可能相关的(a)潜在税务后果、(b)法律规定及(c)任何外汇限制或汇兑管制规定。

查询和投诉

有关任何查询、庭外投诉和赔偿机制的信息，请致电富达退休投资热线：(852) 2629 2677，或致函亚太业务合规团队(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18楼)查询。投资管理人将就任何投诉和查询回电或作出书面回复。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页码

词汇.....	1
A. 本基金的一般资料.....	4
B. 本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6
投资管理人	6
次投资管理人	6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保管人.....	7
法律顾问.....	7
审计师	7
C. 投资目标与政策	9
投资政策说明	9
资产配置	26
投资和借款限制	27
风险因素.....	35
一般风险	36
资产类别特定风险	38
投资重点 / 风格相关风险	40
特定投资工具相关风险	41
衍生工具 / 交易对手相关风险	51
其他风险	53
风险类别	55
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	55
D. 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	56
首次认 / 申购申请和后续交易指令	56
基金份额的发行	56
认购价 / 申购价	56
申请和付款手续	56
子基金间的基金份额转换	57
基金份额的赎回	57
限制和暂停	58
资产净值的计算	59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59
价格调整政策(摆动定价)	60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公布	60
E. 费用、收费和开支.....	61
由投资者直接支付的费用和收费	62
由子基金支付的费用、收费和开支	63
现金回扣和非金钱利益	65
F. 一般信息.....	67
富达强积金热线及其他协助	67
税务	67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67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	68
财务年度结算日	68
信托契约	68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终止、合并或分拆	68
收益分配政策.....	69
报告及账目	70
审计师对本基金的最大责任.....	70
强制赎回或转让基金份额	70
反洗钱法规	70
“美国人士”的定义	70
利益冲突.....	7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71
 附录 I — 基金结构图	I
 附录 II — 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以%计，截至本说明书付印日期)	II

词汇

“**APIF**”指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和积金局核准作为核准汇集投资基金的集合投资计划。

“**债券通**”指香港与中国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海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通的北向交易投资于若干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关联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该公司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间接行使该公司总投票权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由符合上文(a)段所述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规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与该公司同属一个集团的成员；或
- (d) 该公司的或上文(a)、(b)或(c)段所定义的其任何关联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

“**交易日**”指每个营业日，或投资管理人与受托人协议确定的其他日子，但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资产进行买卖的市场在任何营业日停市，投资管理人可决定该日并不属于有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日。

“**Fidelity International**”指 FIL Limited，当前地址为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Bermuda。

“**本基金**”指富达环球投资基金。

“**《一般规例》**”指《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包括不时作出的修订)。

“**较高风险资产**”指在积金局刊发的指引(包括不时作出的修订)内指定为属于该类资产的任何资产，包括：

- (a) 股份；
- (b) 认股权证；
- (c) 并非用于对冲目的的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
- (d) 追踪由股票或类似股票的证券构成的指数的 ITCIS 的权益；及
- (e) 根据《一般规例》附表 1 第 8(1)(c)、8(2)(b) 或 8(2)(c) 条获得积金局核准的任何投资，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但投资于上述(a) 至(d) 段以外的资产或证券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除外。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管理人**”指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当前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18楼。

“**次投资管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据“本基金的管理和行政管理”一节所述，由投资管理人不时委任的次投资管理人。

“**ITCIS**”指获得积金局核准的紧贴指数集合投资计划。

“**较低风险资产**”指根据《一般规例》获得准许的较高风险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例如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内地**”或“**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

“**积金局**”指根据《强积金条例》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积金条例》**”指《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包括不时作出的修订)。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赋予其的涵义。

“**QFI**”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投资于中国内地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包括不时作出的修订)。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深港通**”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海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投资于若干中国内地证券。

“**子基金**”指与本基金每一部分有关的一只独立基金，该基金按照独立和明确的投资政策及 / 或目标进行投资。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托契约**”指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为成立本基金而于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

“**受托人**”指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基金份额**”指子基金的基金份额。

“**美国人士**”具有第 68 页赋予其的涵义。

“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单位信托守则》”指香港证监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A. 本基金的一般资料

本基金为根据信托契约成立，并受香港法律所管辖的单位信托基金。

本基金为伞型基金，目前有三十三只子基金。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同的份额类别发行。现有的各只子基金及其计价货币如下：

子基金	货币	子基金	货币
增长基金 均衡基金 平稳增长基金 资本稳定基金 退休易基金 (统称“人生阶段基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富达“储蓄易”2025 基金 富达“储蓄易”2030 基金 富达“储蓄易”2035 基金 富达“储蓄易”2040 基金 富达“储蓄易”2045 基金 富达“储蓄易”2050 基金 (统称“‘储蓄易’基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环球债券货币基金”)	港元	香港股票基金 亚太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欧洲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 中国 A 股基金 香港债券基金 环球债券基金 人民币债券基金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统称“市场投资基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货币基金 港元货币基金 (统称“货币市场基金”)	美元 港元	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 环球股票基金 国际债券基金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 (统称“第一层基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核心累积基金 65 岁后基金 (统称“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港元 港元

有关每只子基金的详情请参阅 C 部分。

基金份额类别

下列为每只子基金将提供的基金份额类别：

子基金	A 类别	B 类别	M 类别	C 类别	R 类别
所有联接基金和基金中基金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所有市场投资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	✓	✓	不适用	✓	✓
美元货币基金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港元货币基金	✓	✓	✓	✓	不适用

- A 类别基金份额和 B 类别基金份额向根据《强积金条例》注册的退休计划的受托人以及投资管理人决定的若干机构投资者发行。
- C 类别基金份额通过指定销售机构向香港公众发行。
- M 类别基金份额仅向由投资管理人管理或提供建议的基金 / 投资组合或者经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基金 / 投资组合发行。
- A 类别基金份额、B 类别基金份额和 M 类别基金份额是以上述标题为“**A. 本基金的一般资料**”一节所列有关子基金的计价货币计价。
- C 类别基金份额和 R 类别基金份额可以美元、人民币、港元或投资管理人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货币计价，并可为对冲或非对冲。
- R 类别基金份额仅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发行，不会在香港发售。有关 R 类别基金份额的详情载于另一份独立文件。
- 投资管理人可全权和绝对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购申请。但是，代表根据《强积金条例》注册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提交的任何已正确填妥的申请将会被接受。
- 投资管理人可不时酌情决定成立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 有关任何子基金可提供的任何基金份额类别，请联系投资管理人以了解详情。

B. 本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投资管理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号

太古广场三座18楼

目前，投资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Damien Mooney、Travis Griffith、Matthew David Hygate、陈宇昕、May Li 和 Matthew Quaife。

投资管理人为 Fidelity International 的子公司。

投资管理人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获香港证监会发牌，以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一类 — 证券交易、第二类 — 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 — 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五类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和第九类 — 提供资产管理。

Fidelity International 于一九六九年成立，为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的全球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在香港，Fidelity International 为零售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和服务，包括互惠基金、界定供款退休金和独立投资组合。

次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已将下列部分子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能转授给其他次投资管理人：

子基金	
欧洲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环球债券基金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u>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前：</u> FIL (Luxembourg) S.A.(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u>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u>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日本股票基金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7-7-7 Roppongi Minato Ward Tokyo 106-0032 Japan

除上述子基金外，其他子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能将继续由投资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人也可以就任何子基金，向隶属于 **Fidelity International** 的公司及 / 或由 **FMR LLC** 实益拥有的公司寻求投资意见，并保留酌情作出投资决定的权利。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一号

本基金的受托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这是一家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该公司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78(1)条注册为信托公司，并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托人。该公司也根据法定指引于香港金融管理局注册，以遵守按照《银行业条例》第 7(3)条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的“信托业务的规管与监管”单元。受托人已获香港证监会发牌，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下的第 13 类受规管活动(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存管服务)，并持有《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下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受托人已获积金局核准为获认可的强积金受托人。

汇丰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在欧洲、亚太地区、美洲、中东和非洲各地经营成熟业务。

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负责妥善保管本基金的资产。受托人已就有关职责委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额外保管人**”)作为本基金若干资产的保管人。除了由额外保管人(作为保管人)负责保管的资产外，受托人将继续担任本基金所有资产的保管人。额外保管人为受托人的关联公司。受托人负责支付额外保管人的报酬，并从第 63 页所述的受托人费用中扣除。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C. 投资目标与政策

投资政策说明

投资人相信，基本面研究一般有助于发掘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的投资流程，会促使投资决策和投资组合的执行。

就下表所述而言，“长期”指十年或以上的期限；而“短期”指五年或以下的期限。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i>人生阶段基金 — 所有人生阶段基金旨在维持广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资，但可稍微偏重香港</i>		
增长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主要投资于全球股票市场，同时灵活地投资于全球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长期积累实际财富。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 由于子基金可在全球进行投资，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增长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增长基金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45% 投资于香港股票基金。 有关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请参阅附录 II。
均衡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投资于全球股票市场，同时通过将剩余资产投资于全球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实现一定程度的资产多元化，以长期积累资本价值。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 由于子基金可在全球进行投资，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均衡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均衡基金可合计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40% 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并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35% 投资于香港股票基金。 有关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请参阅附录 II。
平稳增长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投资于涵盖全球股票、全球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广泛多元化投资组合，以取得长期正回报。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平稳增长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平稳增长基金可合计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60% 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由于子基金可在全球进行投资，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有关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请参阅附录 II。
资本稳定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投资于全球债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等波动性较小的资产，同时保留有限的全球股票投资，以取得长期正回报。 - 子基金计划限制资本基础的短期风险。 - 由于子基金可在全球进行投资，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资本稳定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资本稳定基金可合计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75% 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 有关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请参阅附录 II。
退休易基金	- 子基金集中投资于全球政府和企业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波动性较小的资产，同时旨在维持对较高风险资产(例如全球股票)的较少投资，目标是通过取得长期高于香港通胀率的稳定整体回报，以应对退休需要。 - 子基金预计将采取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并可(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高90%投资于全球债券，以及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高50%投资于全球股票。 - 由于子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可在全球进行投资，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30%的港元货币风险。	退休易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 ITCIS、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 / 或环球债券港元基金。在一般市场情况下，退休易基金将投资于五只或以上底层基金，而且不会将其资产净值的 90%或以上投资于单一底层基金。 退休易基金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30%或以上投资于环球债券港元基金、贝莱德荟萃基金 — iShares 安硕环球股票指数基金^(这是一只 ITCIS)，以及下列各只市场投资基金：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环球债券基金、亚太股票基金和香港股票基金。有关属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子基金的底层基金的投资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的相关部分。 投资管理人采取动态资产配置策略，致力于根据投资管理人对不同因素的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经济和市场状况、全球投资趋势、个别资产类别的相对吸引力、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和发行人)，将子基金的资产配置于不同的资产类别，目的是平衡资本损失风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险，以及取得符合子基金投资目标的收益和增长。 退休易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对其底层基金的投资并未规定任何地区、国家、行业板块或市值限制。 <u>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u>：退休易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沪深港通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投资于中国 A 股和中国 B 股。 <u>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u>：退休易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沪深港通及 / 或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20%投资于中国 A 股和中国 B 股。 如果任何底层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50%，退休易基金将不会投资于该底层基金。 ^ 贝莱德荟萃基金 — iShares 安硕环球股票指数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提供在扣除费用和开支之前紧贴富时强积金环球指数(港元非对冲总回报)(“有关指数”)表现的投资回报。为了实现其投资目标，贝莱德荟萃基金 — iShares 安硕环球股票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拟采用代表性抽样策略，通过投资于与有关指数具有高度相关性的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有关指数的成分证券。有关指数由在积金局核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资格大型和中型公司组成，占可投资市值范围的 90%。详情请参阅贝莱德荟萃基金 — iShares 安硕环球股票指数基金的销售文件。如需索取有关销售文件及 / 或有关指数的详情(包括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的信息)，请联系投资管理人。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i>环球债券货币基金</i>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主要债券市场指数相关的回报。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30%的资产净值间接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u>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u>: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u>从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u>: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20%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 子基金致力于通过实施全面港元对冲策略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是一只联接基金,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 投资者应注意,这只子基金并非《单位信托守则》第 8.7 章所指的对冲基金或另类投资基金。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i>“储蓄易”基金 — 所有“储蓄易”基金旨在维持适合的资产配置,以在相关的目标年份临近时实现收益和长期资本增长;同时控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i>		
富达“储蓄易”2025 基金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25年;以及	富达“储蓄易”2025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2025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富达“储蓄易”2030 基金	-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30年; 以及 -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2030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富达“储蓄易”2030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富达“储蓄易”2035 基金	-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35年; 以及 -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2035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富达“储蓄易”2035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富达“储蓄易”2040 基金	-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40年; 以及 -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2040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富达“储蓄易”2040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富达“储蓄易”2045 基金	-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45年; 以及 -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2045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富达“储蓄易”2045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五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富达“储蓄易”2050 基金	- 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长至2050年; 以及 - 一般投资于涵盖世界各地市场(包括新兴市场)的广泛投资。初期投资于股票的比重较高,但临近	富达“储蓄易”2050 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五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及 / 或 ITCIS。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近2050年，投资于债券及现金的比重将较高。	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储蓄易’基金”一节。
第一层基金		
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亚太地区股票市场,即在亚太地区上市、设立总部或经营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与亚太地区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亚太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中国内地、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台湾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部分被视为新兴市场)。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是一只联接基金,投资于亚太股票基金,后者直接投资于市场,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通过其在亚太股票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沪深港通及/或投资管理人的QFI资格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20%投资于中国A股和中国B股。 亚太股票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多10%可投资于在并非核准证券交易所(定义见《一般规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 子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北美洲股票市场,即在北美洲上市、设立总部或经营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与北美洲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30%的港元货币风险。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是一只联接基金,投资于美洲股票基金,后者直接投资于市场,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 子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欧洲股票市场,以提供与欧洲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30%的港元货币风险。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是一只联接基金,投资于欧洲股票基金,后者直接投资于市场,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中国 A 股基金 (强积金)	- 子基金(通过其在底层基金的投资)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国 A 股(包括在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上市的中国 A 股), 以提供与中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底层基金将通过沪深港通及 / 或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投资于中国 A 股。为免生疑问, 底层基金不会仅通过 QFI 制度将其资产净值的 70%或以上投资于中国 A 股。 - 底层基金可投资的中国 A 股并无任何行业、板块或市值限制。 - 底层基金可为现金管理目的, 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市场或证券, 例如在中国设立总部或进行大部分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性证券, 以及货币市场工具及 / 或现金。 -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 30%的港元货币风险。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是一只联接基金, 投资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中国 A 股基金, 后者直接投资于市场, 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只可为对冲目的订立货币远期合约。
环球股票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全球股票市场, 以提供与全球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由于子基金可在全球进行投资, 因此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环球股票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子基金(可能包括市场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 / 或 ITCIS。 环球股票基金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70%投资于美洲股票基金, 及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65%投资于欧洲股票基金, 但对美洲股票基金和欧洲股票基金的投资总额合计最多不可超过环球股票基金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90%。
国际债券基金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 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国际债券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环球债券港元基金和环球债券基金。 国际债券基金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80%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 并可将其最新可用资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 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20%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间接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产净值的最多 40%投资于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人民币债券基金 (强积金)	- 子基金旨在主要通过间接(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在中国内地或以外发行或销售，并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中期票据、浮动利率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存单、银行存款和协定存款)，以实现收益和资本增值。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间接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是一只联接基金，投资于人民币债券基金，后者直接投资于市场，属于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详情请参阅下文人民币债券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政策”。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只可为对冲目的订立货币远期合约。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 子基金致力于通过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少 30% 实施港元对冲策略，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市场投资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在香港设立总部或经营主要业务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与香港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投资于该等公司可能投资于被视为新兴市场的国家 / 地区，例如中国内地。	香港股票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 可投资于在并非核准证券交易所(定义见《一般规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 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香港股票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香港股票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亚太股票基金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亚太地区股票市场，即在亚太地区上市、设立总部或经营主要业务的公司股票，以提供与亚太地区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亚太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中国内地、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台湾和泰国等国	亚太股票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u>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u>：亚太股票基金可通过沪深港通及 / 或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20% 投资于中国 A 股和中国 B 股。 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 可投资于在并非核准证券交易所(定义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家和地区(部分被视为新兴市场)。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见《一般规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亚太股票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亚太股票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日本股票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日本股票市场,以提供与日本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日本股票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日本股票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日本股票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欧洲股票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欧洲股票市场,以提供与欧洲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欧洲股票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欧洲股票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欧洲股票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美洲股票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北美洲股票市场,即在北美洲上市、设立总部或经营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与北美洲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子基金计划管理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美洲股票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美洲股票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美洲股票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中国 A 股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沪深港通及 / 或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国 A 股(包括在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上市的中国 A 股), 以提供与中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为免生疑问, 子基金不会仅通过 QFI 制度将其资产净值的 70%或以上投资于中国 A 股。 - 子基金可投资的中国 A 股并无任何行业、板块或市值限制。 - 子基金可为现金管理目的, 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市场或证券, 例如在中国设立总部或进行大部分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性证券, 以及货币市场工具及 / 或现金。	中国 A 股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中国 A 股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中国 A 股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 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中国 A 股基金也可对冲目的订立货币远期合约。
香港债券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 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 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 可将其低于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 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 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 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 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 为免生疑问, 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香港债券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香港债券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香港债券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 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 子基金致力于通过实施港元对冲策略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如投资以非港元作出)。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港元市场回报的波动性。	
环球债券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u>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u>: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u>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u>: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20%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环球债券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环球债券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环球债券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人民币债券基金	子基金旨在主要通过直接(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在中国内地或以外发行或销售,并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	人民币债券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中期票据、浮动利率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存单、银行存款和协定存款), 以实现收益和资本增值。 - 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30%投资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例如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和存款。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 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 可将其低于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 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 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 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 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 为免生疑问, 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 子基金计划限制短期回报的波动性。	子基金可通过债券通直接投资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的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在决定是否投资于中国内地或以外发行的债务证券时, 投资管理人将考虑不同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有关投资限制和《一般规例》, 以及投资能否为子基金带来符合其风险状况的回报和足够广泛的投资, 以适当分散风险, 降低集中度和流动性风险, 以及提高灵活性, 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实现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管理人计划将人民币债券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多100%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 并且一般将仅在考虑前段所载因素后, 考虑投资于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资产。 人民币债券基金所投资的债务证券须符合《一般规例》附表1所述的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最低信用评级规定, 或债务证券须由《一般规例》附表1所界定的“获豁免当局”所发行, 或债务证券的还本付息须由获豁免当局提供无条件担保等规定。按照最低信用评级规定, 人民币债券基金一般将不会投资于获积金局核准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低于投资级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然而, 如果有关债务证券符合《一般规例》附表1所述的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下列各项), 则可作出有关投资: (a) 由获豁免当局发行(根据《一般规例》附表1第7(2)(a)条的规定); (b) 还本付息由获豁免当局提供无条件担保(根据《一般规例》附表1第7(2)(b)条的规定); 或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c) 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即由其股份在该交易所或其他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法团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根据《一般规例》附表1第7(2)(d)条的规定)。 有关最低信用评级规定和“获豁免当局”定义的详情，请参阅下文标题为“直接投资基金”一节。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人民币债券基金将不会投资于： (a) 股票(但人民币债券基金可因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持有最多占其资产净值 10%的股票。尽管有上述规定，投资管理人将考虑市场状况等多项因素，致力于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之前出售这些可转换债券，或在转换为股票后尽快出售有关股票)； (b)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抵押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结构性存款； (c) 由信用评级低于投资级的任何单一国家(包括该国的政府或该国的公共或当地机构)发行或担保的证券。 人民币债券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人民币债券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人民币债券基金也可对冲目的订立货币远期合约。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由公司以不同货币及在不同市场 / 地区(包括新兴市场)发行的投资级[^]债务证券, 以提供回报。 - 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30% 投资于全球其他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政府机构 / 实体、中央银行或储备银行, 以及多边国际组织发行的债务证券), 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子基金可将其低于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 受限于《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 子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 可将其低于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 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 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 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 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 为免生疑问, 这只子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u>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u>: 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 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u>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u>: 子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20% 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境内债务证券。 [^] 由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等国际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给予评级。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将不会投资于: (a) 股票(但子基金可因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持有最多占其资产净值 10% 的股票。尽管有上述规定, 投资管理人将考虑市场状况等多项因素, 致力于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之前出售这些可转换债券, 或在转换为股票后尽快出售有关股票); (b)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抵押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结构性存款; (c) 由信用评级低于投资级的任何单一国家(包括该国的政府或该国的公共或当地金融机构)发行或担保的证券。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环球企业债券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 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美元货币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在全球(包括新兴市场)发行的以美元计价短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 以提供等同于或优于美元联邦基金利率的每月正回报。 - 子基金计划将资本风险降至最低。	美元货币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 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港元货币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在全球(包括新兴市场)发行的以港元计价短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 以提供等同于或优于港元储蓄利率的每月正回报; - 子基金计划将资本风险降至最低。	港元货币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港元货币基金的投资组合将包括港元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 并按符合《一般规例》第 37 条所载的方式进行投资。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 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核心累积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全球多元化的投资方式, 以实现资本增长。 - 子基金的目标是将6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例如全球股票), 其余则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例如全球债务证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以及《一般规例》下的其他准许投资项目)。因市场变动, 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55%至65%之间。 -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30%的港元货币风险。	核心累积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获《一般规例》允许的 APIF(可包括主动管理的 APIF)及 / 或 ITCIS。 预计核心累积基金在相关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资, 将会以强积金业界制定并由香港投资基金公会公布的“核心累积基金”(定义见《强积金条例》)的参考投资组合为依据, 并由投资管理人酌情确定和管理。核心累积基金在相关 APIF 及 / 或 ITCIS 的资产配置, 将以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比例和方式作出, 尤其是将 6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 其余则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
65 岁后基金	- 子基金旨在通过全球多元化的投资方式, 以实现稳定增长。 - 子基金的目标是将2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例如全球股票), 其余则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例如全球债务证券、现金及	65 岁后基金是一只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两只或以上获《一般规例》允许的 APIF(可包括主动管理的 APIF)及 / 或 ITCIS。 预计 65 岁后基金在相关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资, 将会以强积

子基金	投资目标与政策	附注
	现金等价物，以及《一般规例》下的其他准许投资项目)。因市场变动，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15%至25%之间。 子基金致力于维持最少其资产净值30%的港元货币风险。	金业界制定并由香港投资基金公会公布的“65 岁后基金”(定义见《强积金条例》)的参考投资组合为依据，并由投资管理人酌情确定和管理。65 岁后基金在相关APIF及/或ITCIS的资产配置，将以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比例和方式作出，尤其是将2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其余则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 子基金持有的前十大持仓 / 证券可能占其资产净值的 50%或以上，以使投资组合的持仓适度集中。

* 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并不表示对相关基金作出推荐或背书，也不表示对相关基金的商业价值或业绩表现提供保证。有关认可并不代表相关基金将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进行背书。

如果子基金的投资政策说明有任何更改，将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使用衍生工具和杠杆

预计每只子基金不会因使用衍生工具而产生任何杠杆效应。每只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定义见《单位信托守则》)最高可达有关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证券借贷、回购协议和逆回购协议

子基金将不会订立证券借贷、回购协议和逆回购协议。

基金中基金

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第一层基金(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和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除外)及预设投资策略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因而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所挑选的“底层”基金(挑选条件包括是否符合个别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第一层基金或预设投资策略基金(视情况而定)的投资目标，以及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地区或资产)。在符合适用于“底层”基金的任何条件的前提下，该“底层”基金可 (a) 允许在基金份额发行日之后就有关基金份额进行付款；以及 (b) 接受有关“底层”基金份额的认 / 申购申请，而其最终认 / 申购金额则于有关“底层”基金的交易截止时间后确定，但相关认 / 申购指令必须由投资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发给受托人，以便转发。

“储蓄易”基金

“储蓄易”基金旨在协助投资者在步入退休的过程中，更灵活地调整资产配置。为此，“储蓄易”基金旨在存续期内作出订明的资产配置调整。随着有关“储蓄易”基金的特定目标年份临近，“储蓄易”基金的投资将由以股票投资为主的底层基金，转为偏重

以债券和现金投资为主的底层基金。特别是，“储蓄易”基金一般会根据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详情请见附录II)就个别“储蓄易”基金进行资产配置调整，由对股票的投资比重较高转为增加对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重。

“储蓄易”基金可将：

- a) 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65% 分别投资于美洲股票基金、欧洲股票基金及 / 或亚太股票基金，但美洲股票基金，欧洲股票基金及亚太股票基金的投资总额合计最多不可超过“储蓄易”基金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90%；
- b) 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50% 投资于香港股票基金；及
- c) 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70% 分别投资于环球债券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及 / 或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储蓄易”基金将不会投资于(a)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抵押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产品；或(b) 由信用评级低于投资级的任何单一国家(包括该国的政府或该国的公共或当地政府机构)发行或担保的证券。

每只“储蓄易”基金适合预计在有关目标年份前后达到退休年龄及 / 或计划在有关目标年份变现投资的投资者。“储蓄易”基金将不会在有关目标年份自动终止，并可能在有关目标年份后继续运作。

如果“储蓄易”基金在有关目标年份后继续运作，其在有关目标年份后将继续持有较高比重的债券和现金。详情请参阅下文附录 II 的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

联接基金

下列子基金是投资于以下各自底层基金的联接基金：

子基金	底层基金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环球债券基金
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	亚太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美洲股票基金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欧洲股票基金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	中国 A 股基金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	人民币债券基金

直接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和市场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债务证券、股票及其他证券、可转换债务证券、认股权证、存款、承销证券、公开发行政券、期货与期权、远期货币、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

资产配置

子基金的相关投资组合将按其投资目标，分别投资于不同地区的现金、债券和股票。截至本说明书刊印日期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载于本说明书的附录 II。投资者应注意，随着市场、政治、结构、经济及其他状况改变，实际投资组合有时候将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附录 II 所载的投资组合。请同时参阅下文“投资和借款限制”。

特别是就“储蓄易”基金而言，其目标是在“储蓄易”基金的存续期内，一般根据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详情请见附录 II)作出订明的资产配置调整，由初期(通过投资于若干股票相关的市场投资基金)较为集中投资于股票，到随后逐步(通过减持股票相关的市场投资基金的投资，以及增持债券相关的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环球债券货币基金的投资)降低股票投资比重，并增加债券和现金资产投资比重。

有关“储蓄易”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详情，投资者也可以参阅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

投资和借款限制

每只子基金(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均受限于《一般规例》附表 1 及《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投资和借款限制。为免生疑问，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允许或根据香港证监会不时刊发的手册、守则及 / 或指引另有规定，否则子基金(并非根据《单位信托守则》获得认可的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的投资须遵守《一般规例》与《单位信托守则》两者之间更严格的限制和规定。以下是《一般规例》与《单位信托守则》在截至本说明书刊印日期适用的投资和借款限制的摘要，有关限制可能会不时修订或修改而无须事先通知。

每只预设投资策略基金均受限于《一般规例》附表 1 规定的投资和借款限制。此外，投资管理人不得为任何子基金的账户投资于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所发行的证券(准许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除外)，但如果以上任何一方属于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则除外。

如一只子基金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所投资的相关集合投资计划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挑选：

- (a) 符合有关子基金的投资目标；及
- (b) 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地区或资产。

如违反适用于子基金的任何投资或借款限制，投资管理人的首要目标为在适当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期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如果因任何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变动、重组或合并、从子基金资产中付款或基金份额赎回而导致超出任何投资限制，投资管理人无须立即出售适用的投资，但只要超出该等限制，投资管理人将不会再购入受限于相关限制的任何进一步投资。

联接基金

作为联接基金的子基金须符合下列投资限制的规定：

- (a) 只可投资于单一 APIF 或 ITCIS，而该 APIF 或 ITCIS 必须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 (b) 不会订立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
- (c) 为符合投资限制的目的，子基金及其底层基金将被视作单一实体；
- (d) 根据《一般规例》的限制，子基金的借款不得超过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10%；

- (e) 如果子基金所投资的 APIF 或 ITCIS 是由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担并应向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支付的整体认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每年投资管理费或任何其他成本与开支的总额不得增加。

基金中基金(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

一般而言，除非获香港证监会另行豁免，否则，以基金中基金模式运作的每只子基金(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

- (a) 必须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其他APIF及 / 或ITCIS，并可持有现金作备用目的；
- (b) 在符合上述(a)段的限制下，只可投资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APIF及 / 或ITCIS，或本身属于合资格计划的ITCIS(不论是否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但子基金可将不超过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非合资格计划；
- (c) 不得投资于任何APIF及 / 或ITCIS(如果其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单位信托守则》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资)。如投资受到《单位信托守则》第7章的限制，则有关投资不可违反相关限制；
- (d) 不得将超过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任何一只APIF或ITCIS；除非有关APIF或ITCIS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而有关APIF或ITCIS的名称和主要投资信息已于本说明书内披露；及
- (e) 不得投资于任何其他APIF或ITCIS(如果其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其他基金)。

子基金只可就以下目的借入最高相当于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 10%的款项：

- (a) 为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或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而就此目的而言，只可在下列情况下作出：
 - (i) 借入的款项(连同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借款)不得超过在借入时子基金市值的 10%；及
 -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及
 - (iii) 借款期限不超过 90 日；或
- (b) 为进行与子基金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有关的交易结算，而就此目的而言，只可在下列情况下作出：
 - (i) 借入的款项(连同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借款)不得超过在借入时子基金市值的 10%；及
 -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及
 - (iii) 借款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及
 - (iv) 在作出订立该项交易的决定时，不太可能需要作出该项借款。

如果子基金投资的 APIF 及 / 或 ITCIS 由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就相关 APIF 及 / 或 ITCIS 征收的所有认 /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必须获得豁免。投资管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投资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关 APIF 或 ITCIS 或其管理公司所征收的任

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或就对任何相关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资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钱利益。

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每只预设投资策略基金均以基金中基金模式运作，以及：

- (a) 必须投资于两只或以上的 APIF 及 / 或 ITCIS；及
- (b) 不得将超过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90% 投资于任何一只 APIF 或 ITCIS。

直接投资基金

市场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债务证券、股票及其他证券、可转换债务证券、认股权证、存款、承销证券、公开发行业券、期货与期权、远期货币、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及其他准许投资项目。有关直接投资必须符合信托契约的条款、《一般规例》附表1、《证监会强积金产品守则》和《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

适用于作为直接投资基金的子基金的主要投资限制总结如下。

1. 一般限制—投资分布

- (a) 在遵守《一般规例》和《单位信托守则》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子基金投资于任何一名人士或就任何一名人士所承担的风险的总值，不得超过有关子基金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10%。
- (b) 受限于上文第 1(a)段，并在遵守《一般规例》和《单位信托守则》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子基金投资于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或就同一个集团内的实体所承担的风险的总值，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 20%。

就本第 1(b)段而言，“同一集团内的实体”是指为按照国际认可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被纳入同一集团内的实体。

- (c) 子基金所购入由一名人士发行的某一类别股份或债务证券总额不得超过 10%，但如果有多只子基金，此限制将适用于所有子基金的投资总额。

2. 准许投资项目：股票及其他证券

子基金可投资于 (i) 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缴足股款的股份(集合投资计划的公司的股份除外)；(ii) ITCIS；或 (iii) 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积金局核准的或属于获积金局核准的种类的证券。

子基金合计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总额的最多 10% 投资于 (i) 在并非核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缴足股款的股份(集合投资计划的公司的股份除外)；(ii) 获积金局核准的或属于获积金局核准的种类的证券(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 (iii) 属于获积金局核准的类别的其他认可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 (APIF 除外)。

子基金可投资的获积金局核准的认可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是指：

- (a) 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符合下列规定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

- (i) 《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香港证监会手册》”)第 II 节第 7 章, 及旧版《单位信托守则》的相应部分的规定; 或
- (ii) 《香港证监会手册》第 II 节第 8.2 章(货币市场 / 现金管理基金)或《单位信托守则》的相应部分的规定; 或
- (iii) 《香港证监会手册》第 II 节第 8.5 章(保证基金)或《单位信托守则》的相应部分的规定, 而该保证基金的底层投资项目也符合《香港证监会手册》第 II 节第 7 章的核心投资规定; 或
- (iv) 《香港证监会手册》第 II 节第 8.6 章(指数基金)或《单位信托守则》的相应部分的规定, 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根据第 8.6 章第(b)(iii)段或《单位信托守则》的相应部分获认可的指数基金, 即采取合成模拟策略, 通过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来模拟指数表现的指数基金; 及
 - (2) 根据《一般规例》附表 1 第 6A 条获积金局核准的指数基金;
- (b) 价值黄金 ETF; 及
- (c) SPDR 黄金 ETF。

3. 准许投资项目：将上市的证券

在《一般规例》的准许下, 子基金可购入将在核准证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4. 准许投资项目：债务证券

受限于《一般规例》下的限制, 子基金可投资于符合积金局规定的最低信用评级的债务证券, 以及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 而该等证券是由其股份在该交易所或其他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法团发行或担保的。

积金局可不时修订最低信用评级。有关详情, 请参阅积金局发布的有关指引(经不时修订)¹。

此外, 受限于《一般规例》下的限制, 子基金可投资于由获豁免当局发行, 或还本付息由获豁免当局提供无条件担保的债务证券(“**获豁免当局债务证券**”)。上述第 1 段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对获豁免当局债务证券的投资, 子基金可将其最新可用资产净值的最多 30%投资于同一发行类别的获豁免当局债务证券, 而只要获豁免当局债务证券包含至少 6 个不同发行类别, 则子基金的所有资产可投资于由同一发行人发行的获豁免当局债务证券。

“获豁免当局”一词的定义见《一般规例》, 目前包括:

- (aa) 中央人民政府; 或

¹ 该等指引可于积金局的网站 <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re/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 查阅 (该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aab) 中国人民银行；或

(aac)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

(aad) 国家开发银行；或

(aae) 中国进出口银行；或

(a) 香港政府；或

(b)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设立的外汇基金；或

(c) 由香港政府实益拥有全部股份的公司；或

(d) 经积金局核准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具有最高可得信用评级的任何政府、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或储备银行，或多边国际机构。

5. 准许投资项目：可转换债务证券

子基金可投资于在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可转换为在该交易所或其他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可转换债务证券；或符合积金局规定的最低信用评级的可转换债务证券。

6. 准许投资项目：认股权证

根据《一般规例》和《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子基金可投资于在核准证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认股权证。按已付期权金总额计算，子基金不得将其超过 5% 的最新可用资产净值投资于认股权证。

7. 准许投资项目：存款

受限于《一般规例》和《单位信托守则》下的限制，子基金的资金可作为存款，存放于认可金融机构或合资格海外银行。

8. 禁止投资于未在任何市场上市、挂牌或交易的证券

子基金不可投资于未在任何市场上市、挂牌或交易的证券。

9. 禁止沽出期权

沽出认购期权和空头期权均被禁止。

10. 禁止投资实物商品

子基金不可投资于实物商品。

11. 禁止投资房地产

子基金不可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建筑物)或房地产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获《一般规例》准许的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权益)。

12. 禁止卖空

子基金不可进行卖空。

13. 借出贷款限制

子基金不可放贷、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票据，或直接地或或有地为任何人士的任何责任或债务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士的任何责任或债务有关联而承担责任。

14. 禁止购买具有无限责任的证券

子基金不可购买任何可能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或进行任何可能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交易，而且所产生的责任也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

14A. 有限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必须仅限于其在子基金的投资额。

15. 对投资于董事 / 高级人员拥有利益的证券的限制

如果投资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级人员单独拥有一家公司或机构任何类别的证券，而其票面值超过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的 **0.5%**，或如果投资管理人的董事和高级人员合计拥有该类别的证券，而其票面值超过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的 **5%**，则子基金不可投资于任何该类别的证券。

子基金的资金不得投资于受托人、保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证券，但属于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定义见《一般规例》)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则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所述证券不包括认可单位信托的份额或认可互惠基金的权益单位。

16. 禁止投资于未缴款 / 部分缴款的证券

子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可包括任何未缴款的证券，或将须就催缴通知而清缴任何未缴款部分的证券。

17. 借款限制

子基金只可就以下的目的借入款项：

- (a) 为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或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而就此目的而言，只可在下列情况下作出：
 - (i) 借入的款项(连同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借款)不得超过在借入时子基金市值的 **10%**；及
 -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及
 - (iii) 借款期限不超过 **90 日**；或
- (b) 为进行与子基金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有关的交易结算，而就此目的而言，只可在下列情况下作出：

- (i) 借入的款项(连同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借款)不得超过在借入时子基金市值的 10%；及
-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及
- (iii) 借款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及
- (iv) 在作出订立该项交易的决定时，不太可能需要作出该项借款。

货币市场基金

除《一般规例》附表 1 的规定外，货币市场基金将须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8.2 条的规定。此外，港元货币基金将按符合《一般规例》第 37 条所载的方式进行投资。

投资于由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基金的收费限制

如果子基金投资的认可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包括 APIF 或 ITCIS)(“底层计划”)由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的任何关联人士管理，则 (i) 就底层计划征收的所有认 /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必须获得豁免；(ii) 投资管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投资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关底层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扣，或就对任何底层计划的投资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钱利益。

金融衍生工具的运用

除了作为联接基金并只可投资于货币远期合约的子基金之外，每只子基金均可投资于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权合约及 / 或货币远期合约，但须符合《一般规例》和信托契约条款的规定。

就作为基金中基金的子基金而言，有关投资将仅可用于对冲投资组合所持若干货币、资产或投资工具的风险(如适用)。

就若干子基金而言，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为对冲以外的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子基金为对冲以外的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有关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上述投资工具必须以符合有关子基金的既定投资目标的方式使用，而投资管理人将会考虑所有交易在经济上是否适当，以及是否被《一般规例》所允许。

此外，有关子基金(并非根据《单位信托守则》获得认可的预设投资策略基金除外)必须遵守《单位信托守则》内有关金融衍生工具的规定(包括有关担保物的规定)。

子基金的名称

如果子基金的名称反映某一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则该子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须将其总资产净值的最少 70% 投资于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的证券及其他投资项目。

货币风险

最低港元货币风险应指根据《一般规例》附表 1 第 16 条所衡量的有效港元货币风险。

因此，如果某只子基金致力于将港元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即代表其致力于维持《一般规例》附表 1 第 16 条所述的有效港元货币风险。

风险因素

子基金		资产类别特定风险				投资重点 / 风格相关风险						特定投资工具相关风险		衍生工具 / 交易对手风险 – 一般	其他风险因素	
		一般	股票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房地产相关多元资产	投资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板块集中度	低于投资级 / 未获评级证券和高收益债务工具	新兴市场	欧元区风险	中国内地相关	固定收益证券相关			
												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 可转换债券、混合证券及 点心债券				
增长基金	x	x	x		x					x		x^			x	2, 5, 6
均衡基金	x	x	x		x					x		x^			x	2, 5, 6
平稳增长基金	x	x	x		x					x		x^			x	2, 5, 6
资本稳定基金	x	x	x		x					x		x^			x	2, 5, 6
退休易基金	x	x	x		x					x		x^		x	x	2, 5, 6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x		x			x				x	x	x			x	5
富达“储蓄易” 2025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富达“储蓄易” 2030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富达“储蓄易” 2035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富达“储蓄易” 2040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富达“储蓄易” 2045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富达“储蓄易” 2050 基金	x	x	x		x					x		x^			x	1, 5, 6
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	x	x								x		x			x	5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x	x					x								x	5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x	x									x				x	5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	x	x					x			x		x			x	5
环球股票基金	x	x										x^			x	5, 6
国际债券基金	x		x			x				x	x	x			x	5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	x		x			x	x			x		x	x	x	x	5
香港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亚太股票基金	x	x								x		x			x	
日本股票基金	x	x					x								x	
欧洲股票基金	x	x									x				x	
美洲股票基金	x	x					x								x	
中国 A 股基金	x	x					x			x		x			x	
香港债券基金	x		x				x			x				x	x	
环球债券基金	x		x			x				x	x	x			x	
人民币债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x		x							x	x	x		x	x	
美元货币基金	x		x			x				x					x	4
港元货币基金	x		x			x				x					x	4
核心累积基金	x	x	x		x										x	3, 5, 6
65 岁后基金	x	x	x		x	x									x	3, 5, 6

[^]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潜在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于子基金的决定之前，应阅读整份说明书，并咨询其法律、税务和财务顾问的意见。就投资于一只或多只底层基金的子基金而言，本节对子基金的提述包括有关底层基金(如适用)。

一般风险

1. 资本和收益的风险

子基金的资产须承受价值波动，以及投资于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固有的其他风险，包括下文所列的风险。投资价值 and 收益可能下跌或上升，因此，投资者对子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遭受损失，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过去的业绩表现并非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2. 外币风险

子基金的部分或所有资产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此外，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可能指定以子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这些货币与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变动可能会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子基金可选择是否通过外汇合约对冲这些风险，相关风险在下文“衍生工具 / 交易对手相关风险”一节予以说明。

如子基金投资于以受限制货币计价的资产(即政府对可交易的货币数量实施管制)，由于交易量较低和定价不确定，可能须承受较高的波动性。此外，由于远期或期货等衍生工具可能受到限制、过于昂贵或无法获得，对冲这些风险的能力可能有限。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子基金可能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例如货币市场基金或工具)。如果子基金的资产配置不包括现金，投资于现金意味着子基金可能无法全面参与其集中投资的市场的变动。这可能会影响子基金的表现。

4. 流动性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子基金的资产主要包括一些易于出售的可变现投资。子基金的主要责任是赎回投资者有意出售的任何基金份额。一般来说，子基金会管理其投资(包括现金)，以履行其责任。如果现金不足以应付有关赎回要求，可能须出售所持投资。如果出售的资产规模庞大，或市场流动性不足，则可能须承受无法出售投资，或出售价格对子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定价和估值

子基金的资产主要由上市投资组成，其估值价格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可经核实的类似来源取得。然而，子基金也可投资于非上市及 / 或流动性不足的投资，因而增加错误定价的风险。此外，在部分市场因假期或其他原因休市期间，子基金可能仍须计算资产净值。在“资产净值的计算”一节所述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可启动确定有关投资公允价格的流程；有关流程涉及假设、不确定性和主观性。如证实有关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子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

6. 交易对手信用和结算

所有证券投资均须通过获投资管理人核准作为可接受交易对手的经纪商进行交易。经纪商名单将定期审核。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子基金的财务或其他责任，例如，交易对手可能因未能支付到期款项或及时作出付款而违约，则存在损失的风险。如果无法进行结算，子基金所遭受的损失将相当于初始合约价格与替代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或如果没有以其他合约替代初始合约，则为合约失效时的绝对价值。

7. 托管

子基金的资产由受托人和额外保管人代为保管，因此子基金须承受因受托人和额外保管人无力偿债、疏忽或欺诈交易而导致托管资产损失的风险。受托人和额外保管人并非自行保管子基金的所有资产，而是委托多家第三方机构保管。投资者也须承受第三方机构破产的风险。子基金可能投资于托管及 / 或结算系统尚未完全发展成熟的市场，因此存在因结算系统故障或缺陷而导致延迟结算的风险，而属于子基金的现金或证券也可能面临风险。尤其是，市场惯例可能要求在收到购入证券之前先行付款，或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证券。在此情况下，如果进行交易的经纪商或银行(“交易对手”)违约，可能导致子基金遭受损失。在可行情况下，子基金将尽量选用财务状况有助于降低上述风险的交易对手，但无法保证子基金将可成功消除有关风险，尤其是在若干市场运营的交易对手，其声誉或财务资源往往不及大部分发达国家的交易对手。此外，由于个别市场的结算系统运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由于子基金持有或将交付至子基金的证券须面临竞争性权利主张的风险。

8.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叉负债

虽然子基金内的资产与负债均明确归属于各个基金份额类别，但各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在法律上并未隔离。换言之，如果某个基金份额类别的负债超过其资产，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债权人可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向归属于同一只子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作出追索。即使投资管理人实施适当程序以降低这种蔓延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特定交易可能是为个别基金份额类别而订立，但可能因对同一只子基金内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构成负债。

9. 交易安排

在下文“**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述的若干情况下，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可能会被暂停，或赎回要求可能会被延迟处理。

10. 网络事件

影响本基金服务供应商或交易对手、本基金所持证券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网络攻击、中断或瘫痪(统称：网络事件)，均可对本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包括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运作。虽然投资管理人已设立系统和程序以致力于应对网络事件，但由于本基金无法控制交易对手的网络安全计划，因此存在固有的局限性。

11.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计划全面遵守 FATCA 对其施加的法例和义务，并履行与美国签订的政府间协议下的义务。然而，无法保证本基金将可全面达到有关目标及被免征美国预扣税。从司法管辖区层面来看，如果香港被视作未能履行其义务，或从香港金融机构的层面来看，如果香港及 / 或美国政府认为本基金在日后未能履行其义务，

则本基金可能须缴纳额外的美国预扣税，因而对若干来自美国证券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如对来自美国证券的资本价值征收美国预扣税，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若干子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在决定投资于任何子基金之前，投资者应咨询其法律、税务和财务顾问的意见，以确定其在 FATCA 机制下的身份。

12. 对冲风险

投资管理人已获准(但并无义务)使用对冲技术，以抵消市场风险，但不保证有关对冲技术可达到其预期效果。子基金可能无法取得完全相关的对冲工具，以便与投资组合持仓进行对冲，而且进行对冲可能效率低下或无效。这对有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 摊薄和摆动定价风险

如下文标题为“D. 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节下的“价格调整政策(摆动定价)”分节所述，子基金进行大量买卖交易可能会因买卖相关证券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差、经纪佣金、征税和政府收费)而摊薄子基金的资产。投资管理人可调整子基金的申购价或赎回价，以试图抵消在任何交易日进行交易对子基金资产所造成的潜在摊薄效应，以及降低对不应就有关交易及相关成本负责的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投资者应注意，无法预测因出现大量买卖交易而触发子基金作出价格调整的情况，因此也无法准确预测须作出价格调整的频率。投资者还应注意，摆动定价不一定可经常或全面防止子基金的资产被摊薄。例如，在不利市场情况下，如果产生的交易成本超过初始申购价或赎回价的 1%(即摆动定价限制)，额外的成本将须由子基金吸收。在任何一日作出的价格调整根据当日的净现金流及由该净现金流导致的摊薄幅度确定。由于在任何一日仅可单向调整价格，以弥补对本基金造成的重大摊薄，对申购价或赎回价所作的调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资者相较于同一子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整体而言受益。例如，如果在投资者申购子基金当日，有关子基金的申购价因净赎回而被下调，该投资者可能会因就其申购支付较其可能会被收取的价格更低的申购价而受益。

14. 提前终止风险

子基金可根据信托契约终止。

如果某只子基金终止，该子基金的资产将会被变现、清偿债务，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子基金所持基金份额的比例，将变现所得净收益分配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投资管理人决定并获得受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将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或多只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进行有关变现或分配时，该子基金所持部分投资的价值可能低于该等投资的初始购入成本，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该子基金将须承担其截至终止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正常运营开支。投资者将无须承担本基金、子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未摊销成立开支。

资产类别特定风险

1. 股票

就投资于股票的子基金而言，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受个别公司的活动和业绩，或一般市场和经济状况或其他事件(包括投资情绪改变、政治和特定发行人因素)影响而反复波动，而且波动性有时可能非常剧烈。

a. 中小型公司股票风险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比规模更大的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受到负面经济发展影响而波动，流动性也更差。

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就投资于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子基金而言，这些投资的价值和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利率、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投资的计价货币(如果子基金所持投资的计价货币不同于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和流动性等因素。一般情况下，当利率下调时，债务工具的价格将上升，而当利率上调时，其价格将下跌。

a. 较低评级 / 未获评级证券风险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一般由评级机构评估。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资于较低评级及未获评级证券。与较高评级(投资级)证券比较，较低评级证券(低于投资级)及未获评级证券的收益率可能更高，但须承受更大的收益率波动、更大的买卖价差和更低的流动性，因此市值的波动更为剧烈，损失本金和利息的风险也更大。

b. 评级下调风险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可能会被下调。如果发生评级下调，该债务工具和有关子基金的价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投资管理人不一定能够出售评级被下调的债务工具。

c. 信用 / 违约风险

如果存放资金的任何机构无力偿债或出现无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的情况，可能会对投资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发行人最终能否偿还该等证券投资的本金和利息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引发信用风险。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如果未能收回违约债务，可能须承受损失全部存款或债务工具购入价的风险。一般来说，属于“次投资级”的债券和债务工具的违约风险最大。

d. 主权债务风险

若干子基金投资于由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可能须承受政治、社会和经济风险。在不利情况下，主权债务发行人可能无法或不愿在到期时偿还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关子基金参与有关债务的重组计划。如果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有关子基金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

e. 信用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存在局限性，且并不能始终保证有关证券及 / 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中国内地的信用评估系统和中国内地所采用的评级方法可能与其他市场所采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国内地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可能无法与其他国际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进行直接比较。

f. 估值风险

子基金所持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确定性和判断性的决定。如证实有关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子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3. 房地产相关

a.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REITs 是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实体，其相关投资主要是房地产投资，这些投资的流动性一般低于若干其他资产类别(例如股票)，这从其买卖价差往往较大中可见一斑。有限的流动性可能会影响 REITs 根据经济状况、国际证券市场、外汇、利率、房地产市场或其他状况的变动而更改投资组合或变现部分资产的能力。对大量现金流的依赖、借款人违约风险、REITs 的信用评级下调以及利率上升均可能导致投资价值下降。

4. 多元资产

多元资产子基金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而每种资产的投资配置一般各有不同。除了须承受这些个别资产类别的固有风险(视当时的投资配置而定)之外，整体风险也取决于每个资产类别之间的回报相关性，随着这些相关性的变化，可能导致波动性增加及 / 或分散化程度降低，因而造成不利影响。

投资重点 / 风格相关风险

1. 投资集中度

集中投资于数目较少的投资项目或发行人的子基金，可能会因集中持仓，导致其资产净值的波动性可能高于分散投资于数目较多的投资项目或发行人的子基金。

2. 地域集中度

投资于单一或少数国家 / 地区的子基金，相比在多个国家 / 地区分散投资的子基金，可能承受这些国家 / 地区更高的市场、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监管、经济和社会风险，从而使子基金更易受这些国家 / 地区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该等子基金的资产流动性低于及 / 或资产净值的波动性高于在较多国家 / 地区分散投资的子基金。

3. 板块集中度

集中投资于单一或少数板块的子基金，相比在多个板块分散投资的子基金，可能承受这些板块更高的市场、流动性、税务、法律、监管和经济风险，从而使子基金更易受这些板块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该等子基金的资产流动性低于及 / 或资产净值的波动性高于在较多板块分散投资的子基金。

4. 低于投资级 / 未获评级证券和高收益债务工具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及高收益债务工具，这些工具(相较于投资级债务工具)的收益水平可能较高，但持有该等债务工具的贬值风险和资本亏损变现风险也可能远高于收益较低的债务工具。与评级较高 / 收益率较低的债务证券相比，高收益债券可能承受较低流动性、较大波动性，以及较高的违约及损失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5. 新兴市场

若干子基金可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由于新兴市场证券涉及较发达市场的投资通常不会涉及的更高风险和特别考虑因素，与较发达市场的证券相比，这些证券的价格可能较为波动及 / 或流动性较低。有关波动性或缺乏流动性可能源自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法律和税务风险、结算风险、证券转让、托管风险及货币 / 外汇管制因素。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可能易受全球商品价格及 / 或通胀率波动所影响，而其他则特别容易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已采取谨慎的措施以了解和管理这些风险，但有关子基金最终须承受投资于该等市场的风险。

6. 欧元区风险

若干子基金的表现将与欧元区的经济、政治、监管、地缘政治、市场、货币或其他状况密切相关，而且可能比其他分散投资于不同地区的子基金的表现更为波动。鉴于欧元区若干国家的主权债务风险持续令人担忧，有关子基金在该地区的投资可能须承受较高的波动性、流动性、货币和违约风险。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权信用评级下调或欧盟成员国退出欧元区，均可能对有关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特定投资工具相关风险

1. 中国内地相关

a. 一般

i. 人民币货币和汇兑风险

人民币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目前，人民币可通过两个市场进行交易：一是中国内地市场(在岸人民币或 CNY)，一是中国内地以外市场(主要为香港)(离岸人民币或 CNH)。虽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货币，但却以不同的汇率买卖，而 CNH 与 CNY 之间的任何汇率差异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CNY 不可自由兑换，并且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和若干要求，而 CNH 则可自由买卖。在特殊情况下，受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和限制所影响，赎回款项的支付可能会延迟。

虽然人民币在中国内地以外可自由买卖，但人民币现货汇率、远期外汇合约和相关投资工具均反映这个不断发展的市场的结构复杂性。以非人民币作为基础货币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外汇风险，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基础货币将不会贬值。人民币一旦贬值将可能对投资者在子基金的投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有关子基金可能须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

ii. 中国内地资产风险

子基金可通过任何现行法规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通过沪深港通、债券通、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及任何其他合资格的方式),以人民币投资于中国 A 股 / B 股或中国内地的境内固定收益证券及其他允许的人民币计价证券。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和变动,以及中国政府及 / 或监管机构有可能实施可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可能对该子基金造成负面影响。

中国内地市场的高市场波动性和潜在结算困难,也可能导致在该市场交易的证券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中国内地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暂停或限制任何证券在相关交易所进行交易。所有这些情况均可能对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iii. 沪深港通的相关风险

若干子基金可通过沪深港通投资于并直接参与若干合资格的中国 A 股。沪深港通是一项旨在实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证券交易及结算机制。

在沪深港通机制下,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可通过北向交易买卖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国 A 股,但须符合不时颁布 / 修订的规则和法规。

通过沪深港通进行投资须承受若干风险,例如额度限制、暂停交易风险、操作风险、通过前端监控实施的卖出限制、剔除合资格股票、清算和结算风险、持有中国 A 股的名义持有人安排以及监管风险。为确保市场公平有序和审慎管理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深交所与上交所保留必要时暂停通过沪深港通交易的权利,这可能对有关子基金参与中国内地市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通过该机制进行的交易被暂停,有关子基金通过该机制投资于中国 A 股或参与中国内地市场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投资者在卖出任何股票前,其账户须持有足够股票(前端监控),否则中国内地的相关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有关卖出指令。联交所将对其参与者(即股票经纪商)的中国 A 股卖出指令进行交易前检查,确保并无超卖的情况。此外,沪深港通仅在内地和香港市场均开放交易且两地市场的银行于相应的结算日均开放营业的日子运作,因此可能导致以下情况:虽然某日为中国内地市场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资者(例如子基金)却无法进行任何中国 A 股交易。在沪深港通因上述原因而暂停交易期间,有关子基金可能面临中国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沪深港通是一项创新机制,并受限于内地和香港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实施的规则。此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就沪深港通跨境交易有关的运作和跨境执法颁布新法规。

有关法规至今并未经过检验,其具体适用方式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现行法规可进行修订,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不保证沪深港通机制不会被取消。可能通过沪深港通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的有关子基金可能因有关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iv. 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企业所得税

投资人计划以本基金或子基金就企业所得税而言不会被视中国居民企业或在中国设有常设机构的非中国居民企业的方式管理和运营本基金或子基金，但无法就此提供保证。因此，预计本基金或子基金作为在中国并无常设机构的非中国居民企业，仅须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直接源自中国的被动收入(例如股息、利息或资本收益)，以预扣形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10%，除非根据中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或相关税收协定获得豁免或减免。

(i) 股息

除非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和法规或相关税收协定获得特别豁免或减免，在中国并无常设机构的非中国居民企业须就其于中国证券的投资所产生的股息收入缴纳预扣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10%。分配这些股息的实体应代表收款方代扣代缴该等税款。子基金须就通过 QFI 和沪深港通买卖的中国 A 股，以及就中国 B 股和 H 股所取得的股息缴纳 10% 的预扣所得税。

(ii) 利息

除非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和法规或相关税收协定获得特别豁免或减免，在中国并无常设机构的非中国居民企业须就其于中国证券的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缴纳预扣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10%。分配这些利息的实体应代表收款方代扣代缴该等税款。子基金须就中国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缴纳 10% 的预扣所得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8]108 号通知(“**108 号通知**”)，以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的相关税务问题。根据 108 号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对在中国并无常设机构(或在中国虽设有常设机构但其源自中国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非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发布公告[2021]34 号(“**34 号公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上述债券利息收入继续暂免征收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

此外，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利息，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暂免规定是否适用仍不明确。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字面表述仅提及投资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在实际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并未严格执行向投资于中国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利息征收预扣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国税务机关目前的解释，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暂免规定仅适用于“债券”利息收入。中国税务机关日后是否会改变其执法实践仍存在不确定性。

(iii) 买卖中国 A 股产生的资本收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79 号通知”)。根据 79 号通知，(i) 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对 QFII 和 RQFII(在中国并无实际管理场所、任何营业机构或场所，或在中国虽设有营业机构或场所但其在中国所得收入与所设机构或场所并无实际联系)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资产(包括中国 A 股)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及 (ii) 对 QFII 及 RQF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资产(包括中国境内的股票)转让所得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81 号通知”)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127 号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通过沪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所实现的收益将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iv) 买卖 B 股和 H 股产生的资本收益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于出售中国 B 股和 H 股的税收并无具体的规则或法规。因此，投资于中国 B 股和 H 股的税务处理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税务条文。根据有关一般税务条文，除非根据相关双重征税协定获得豁免或减免，否则子基金原则上可能须就源自中国的资本收益缴纳 10% 预扣所得税。

然而，对于子基金直接投资的中国 B 股和 H 股而言，中国税务机关对该等资本收益征收预扣所得税可能存在实际困难。地方税务局并未严格执行向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就这些证券交易所得资本收益征收 10% 预扣所得税。

(v) 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

根据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于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出售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无论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发行的债券)所取得收益的税收并无具体的规则或法规。投资于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的税务处理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税务条文。根据有关一般税务条文，子基金只须就其源自中国的收入缴纳 10% 的中国预扣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 条，如果有关财产属于动产，则收入的来源须按照转让该财产的企业、机构或场所的所在地确定。中国税务机关已口头表示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属于动产。在此情况下，收入来源应按照转让方(即子基金)的所在地确定。尽管中国税务机关并未发出书面确认，以确认上述中国征税原则适用于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但在实际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并未执行向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收益征收中国预扣所得税。

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

(i) 股息

源自中国的权益性投资的股息收入或利润分配不会计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ii) 利息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通知(“**36 号通知**”),从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利息收入一般按 6% 的税率缴纳中国增值税,除非根据税务法规获得特定增值税豁免。

如上文所述,108 号通知明确对非中国税收居民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投资中国境内债券市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此外,根据 34 号公告,上述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豁免的期限延长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然而,对于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利息,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暂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是否适用仍不明确。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字面表述仅提及投资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在实际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并未严格执行向投资于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利息征收增值税。此外,根据中国税务机关目前的解释,108 号通知和 34 号公告的暂免规定仅适用于“债券”利息收入。中国税务机关日后是否会改变其执法实践仍存在不确定性。

(iii) 买卖中国 A 股产生的资本收益

根据 36 号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纳税人买卖有价证券所实现的收益一般按 6% 的税率缴纳中国增值税,除非根据税务法规获得特定增值税豁免。

根据 36 号通知、财税[2016]70 号和 127 号通知的规定,(i) QFII 和 RQFII 买卖中国证券,及(ii) 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包括子基金)通过沪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所实现的收益可免征中国增值税。

(iv) 买卖 B 股和 H 股产生的资本收益

现行增值税法规并未对买卖中国 B 股产生的资本收益规定增值税豁免。尽管如此,在实际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对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 B 股的转让所得并未主动征收增值税。对于买卖 H 股及其他海外上市股票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一般不会征收增值税,因为购买和出售通常在中国境外订立和完成。

(v) 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

根据 36 号通知和财税[2016]70 号, (i)QFII 和 RQFII 买卖中国证券, 及 (ii) 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所实现的资本收益可免征中国增值税。

然而, 对于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通过债券通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收益, 目前并无具体通知明确可免征增值税。尽管如此, 参照上述通知及其他相关现行税务法规(当中明确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买卖中国内地债务证券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免征增值税), 预计子基金通过债券通买卖人民币计价债券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也可免征中国增值税。在实际操作中, 中国税务机关并未就这些收益严格征收增值税。

根据 36 号通知, 子基金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所产生的收益一般应可免征中国增值税, 前提是买卖双方均位于中国境外, 并在中国境外完成有关交易。

如增值税适用, 其他地方附加税也将适用(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可高达应缴增值税的 12%。尽管如此, 根据新发布的城建税法, 从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 境外各方向中国内地各方销售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将不征收城建税。此外, [2021]28 号公告明确,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一致。换言之, 如果豁免城建税, 相关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也会豁免。然而, 有关豁免在执行上可能因地方惯例而有所不同。

印花税

根据中国法律, 印花税一般在签立和收取中国印花税法所列明的所有应课税文件时适用。在中国签立或收取某些文件(包括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买卖的中国 A 股和中国 B 股的销售合同)须缴纳印花税, 税率为 0.1%。如属于出售中国 A 股和中国 B 股的销售合同, 目前是向卖方而非买方征收印花税。

税务拨备方法

经咨询专业和独立的税务建议, 并根据 79 号通知、81 号通知、127 号通知、36 号通知及其他中国税务法规, 投资管理人不会就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后通过 QFI 买卖中国 A 股所产生的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总收益, 以及通过沪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所产生的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总收益, 代表子基金作出中国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拨备。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下的一般税务处理, 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出售中国 B 股和 H 股所取得的资本收益须缴纳 10% 的预扣所得税, 但根据相关双重征税协定获得豁免或减免的情况除外。然而, 根据市场惯例, 地方税务局并未对非中国税收居民企业从这些证券交易中取得的资本收益严格征收 10% 的预扣所得税。由于地方税务局并未严格征收 10% 预扣所得税, 因此投资管理人不会就买卖中国 B 股和 H 股所产生的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总资本收益, 代表子基金作出

预扣所得税拨备。投资人不会就买卖中国 B 股和 H 股所产生的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总资本收益，代表子基金作出增值税拨备。

投资人将不会就买卖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所产生的任何已变现和未变现总收益作出中国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拨备。

投资人将不会就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所取得的由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国预扣所得税和增值税拨备。

一般信息：

中国政府近年来实施多项税务改革政策，现行税务法律法规日后可能会作出修改或修订。无法保证现有的税务豁免或税务优惠日后不会被废除。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实际征收的适用税项可能有所不同，并可能不时作出修改。经修改的规则和适用税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国税务机关对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条文的观点和解释也可能有所改变。因此，投资人作出的任何税务拨备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最终应承担的中国税务责任。视最终税务责任、拨备水平，以及认 / 申购及 / 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间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因而获益或受损。

投资者应注意，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实际征收的适用税项高于投资人作出的拨备，导致税务拨备金额不足，则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遭受的损失可能高于税务拨备金额，因为这些额外税务责任最终须由子基金承担。在此情况下，当时的既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受损。另一方面，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实际征收的适用税项低于投资人作出的拨备，导致税务拨备金额过多，则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就此作出任何税务判定、决定或指引之前已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受损，因为其将须承担投资人超额拨备所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如果税务拨备与在较低税率下的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差额可退还至子基金账户作为其资产，则当时的既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获益。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任何超额拨备退还至子基金账户之前已赎回其持有的子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权享有该超额拨备的任何部分，也没有任何权利就此提出索赔。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就其投资于子基金的税务状况自行寻求税务建议。

中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和惯例可能会发生变更，包括可能追溯征收税项，而这些变更可能会导致中国投资的税项高于目前预期的水平。

中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和惯例对子基金在中国内地的投资所得资本收益和股息 / 利息的规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仍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子基金的税务责任如有任何增加，对子基金的价值均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v. 中国内地债务证券的相关波动性和流动性风险

与较发达市场相比，中国内地市场的债务证券可能波动性较高且流动性较低。在该市场交易的证券的价格可能反复波动。这些证券的买卖

价差可能很大，投资于中国内地债务证券的基金可能因而产生重大交易成本。

vi. *CIBM 和债券通的相关风险*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是一个涉及通过多种机制(包括债券通)在中国内地发行和交易的债券的场外市场。

债券通是一项新机制，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CFETS**”)、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启动，旨在实现香港与中国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债券通受中国内地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则和法规监管。这些规则和法规可不时作出修订。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法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将获准通过债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资于在 **CIBM** 流通的债券。北向通并无投资额度限制。

在北向通下，合资格境外投资者须委任 **CFETS** 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向人民银行申请注册的注册代理。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法规，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境外托管代理(现为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应与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托管代理(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综合名义持有人账户。合资格境外投资者买卖的所有债券将以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其将以名义持有人身份持有这些债券)的名义登记。

由于 **CIBM** 中若干债务证券的交易量较低，可能导致市场波动和潜在的流动性不足，从而导致在该市场买卖的若干债务证券的价格剧烈波动。投资于该市场的子基金因而须承受流动性和波动性风险。这些证券的买卖价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而产生重大交易和变现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该等投资时遭受损失。

如果子基金在 **CIBM** 进行交易，子基金也可能须承受与结算程序和交易对手违约相关的风险。与子基金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无法通过交付有关证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结算交易的义务。

就通过债券通进行的投资而言，须通过境内结算代理、境外托管代理、注册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进行有关备案、在中国人民银行注册和开户。因此，子基金须承受这些第三方违约或出错的风险。

通过债券通投资于 **CIBM** 也须承受监管风险。这些机制的相关规则和法规可能变更，而有关变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中国内地相关部门暂停开户或在 **CIBM** 进行买卖，子基金买卖 **CIBM** 债券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子基金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也会受到负面影响。

如果债券通的交易平台及 / 或操作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或中断，有关子基金买卖 **CIBM** 债券(以及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vii. 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的相关风险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须遵守《一般规例》中规定的适用于在不属于核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缴足股款的股份的投资限制)、深交所创业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

股价波动较大和流动性风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属于新兴企业，经营规模也较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须承受的价格涨跌幅度更大，而且由于投资者的准入门槛较高，其流动性一般低于其他板块市场。因此，与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须承受较高的股价波动和流动性风险，而且具有较高的风险和换手率。

估值偏高风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偏高，而有关极高估值可能无法持续。由于在市场流通的股份较少，股价可能更容易被操控。

监管差异

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规则和法规，不如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的有关规则和法规严格。

除牌风险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况可能更常见和更迅速。创业板和科创板的除牌标准比主板市场更为严格。如果有关子基金所投资的公司被除牌，可能会对该子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集中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和科创板均为新成立的板块市场，初始阶段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科创板的投资可能集中在少数股票，因而有关子基金须承受较高的集中风险。

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可能会导致有关子基金及其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viii. QFI

若干子基金可通过投资管理人的 QFI 资格投资于或直接参与中国内地证券。这些子基金能否作出相关投资或全面执行或遵守其投资目标及策略，取决于中国内地的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包括投资限制、最低投资锁定期，以及资本与收益汇回的规定)，这些法律、规则和法规可被修订，而有关修订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果因 QFI 资格的批准被撤销 / 终止或失效而导致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证券持仓，或被禁止买卖相关证券和汇回子基金的资金，或如果任何主要运营商或交易方(包括 QFI 托管人 / 经纪商)破产 / 违约及 / 或丧失履行其义务的资格(包括执行或结算任何交易，或划转资金或证券)，有关子基金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

b. 点心债市场

部分子基金可投资于“点心”债(即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但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点心”债市场是规模相对较小的市场，与部分环球固定收益市场一样，可能较易受波动性和流动性不足所影响。如果有任何新规则出台，限制或禁止发行人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人民币(离岸人民币)资金，及 / 或有关监管机构撤销或暂停开放离岸人民币市场，“点心”债市场的运作和新债的发行将会中断，并可能导致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

2. 固定收益证券相关

a.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混合证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通常是支付利息或票息的债务工具，而持有人可在指定期间按指定转换价格将其转换为参考股票。因此，可转换债券相较于传统债券投资将须承受更高的波动性。可转换债券的价值可能会随着参考股票的市场价值而涨跌，或者如传统债券投资一样，随着利率和发行人信用质量的变动而变动。当参考股票的价格相对于转换价格较高时，可转换债券往往表现得更像股票(因为选择进行转换存在更多的证券价值)；而当参考股票的价格相对于转换价格较低时，可转换债券往往表现得更像传统债券投资(因为选择进行转换的价值较少)。由于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会受到多种不同因素影响，因此可转换债券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低于类似的传统债券投资，而且潜在收益或亏损也通常低于参考股票。

混合证券(一般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点。混合证券是具有更类似股票特点的次级工具。混合证券一般涵盖较长的最后到期期限(或并无到期限制—“永续”)，并设有可赎回机制(即发行人可在一系列可赎回日期按特定价格赎回混合证券)，因而增加再投资风险(即混合证券的未来现金流可能将以较低利率再投资的风险)。混合证券通常还可以延迟支付票息或利息而不构成违约。其次级地位一般介于股票与其他次级债务之间(即这些证券是位于股票之上的最次级证券)。因此，除了一般的“债券”风险因素外，混合证券也须承受延迟支付利息、股票市场波动和流动性不足等风险。与混合证券相关的额外风险来源如下所述：

取消票息支付：若干混合证券的票息支付由发行人全权酌情确定，并可随时以任何理由在任何一段期间取消。取消该等证券的票息支付并不构成违约事件。被取消的票息不会累计，而是进行注销。当持有人的票息被取消时，发行人可能会继续向普通股派付股息，其员工也可能继续获得浮动酬金。

赎回延期风险：部分混合证券是以永续投资工具的形式发行，只可于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按预先确定的水平赎回。不保证永续投资工具将可在赎回日进行赎回。投资者可能无法在赎回日或事实上未能在任何日期收回其预期的本金回报。

b. 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的风险

子基金可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这些特点是为了满足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特定监管规定而设计，一般包含条款及条件，规定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a)** 当金融机构接近或处于无法继续经营的状态时；或**(b)**当金融机构的资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时。

与传统债务工具比较，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须承受更大的资本风险，因为该等工具在发生预先界定的触发事件(如前段所述事件)时，一般须承受被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有关触发事件很可能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而且性质复杂并难以预测，可能导致该等工具的价值大幅下跌或跌至毫无价值。

在触发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价格和波动性风险可能会蔓延至整个资产类别。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债务工具也可能面临流动性、估值和板块集中风险。

子基金也可投资于高级非优先债务。虽然该等工具通常优于次级债务，但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其可能面临减记，并将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债权人等级体系，这可能会导致投资本金的全部损失。

衍生工具 / 交易对手相关风险

1. 一般

根据《一般规例》附表 1 的规定，子基金可为对冲目的或其他获准许的有限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可能须就某只子基金是否适合其投资需求，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并应注意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权力。

虽然由经验丰富的投资顾问(如投资管理人)谨慎使用衍生工具会带来好处，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风险不同于传统投资，在若干情况下高于传统投资的风险。

a. 估值

部分衍生工具(特别是场外衍生工具)，其价格无法在交易所获取，因此须使用公式，参照从其他市场价格数据来源获得的相关证券或参考基准的价格。场外工具涉及使用模型和假设，可能会增加定价错误的风险。估值不当可能导致须向交易对手支付较多现金或有关子基金的价值损失。

b. 流动性

当某项工具难以按特定估值购入或出售时，则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衍生工具交易量特别大，或如果有关市场缺乏流动性(例如场外衍生工具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无法以有利的价格进行交易或平仓。

c. 基差

基差风险是指两项利率或价格之间出现差异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衍生工具不一定与其追踪的资产、利率或指数完全或高度相关。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有利于其实现投资目标，有时甚至可能造成相反的效果。尤其是

如果相关持仓通过衍生工具合约进行对冲,而该合约的持仓可能与相关持仓相似(但并不相同)。

d. 杠杆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产生某种形式的杠杆,有可能导致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比没有使用杠杆时更加波动及 / 或变动幅度更大。这是由于杠杆往往会放大有关子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及其他工具的任何价值增减的效应。衍生工具的杠杆成分可导致的损失远高于有关子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于衍生工具可导致有关子基金承受较高重大损失的风险。

e. 交易对手信用

这是子基金可能因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称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约条款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般低于场外衍生工具,因为结算所作为各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可提供结算保证。结算所运营一个每日支付系统(即保证金规定),以支持这项保证,以此降低整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保证金形式存放于经纪商及 / 或交易所的资产可能并非记入交易对手的独立账户,因此如果这些交易对手违约,其债权人可能动用有关资产。对于场外衍生工具,并未提供类似的结算所保证。因此,投资管理人采用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内部信用评估和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考虑现有和未来的信用投资风险,以此衡量、监控和管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场外衍生工具不是标准化的,其是买卖双方之间的协议,因此可按订约双方的要求进行定制。符合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的标准文件规定有助于降低文件风险。

子基金对任何个别交易对手的敞口不得超过有关子基金净资产的 10%。子基金可通过担保协议进一步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然而,担保安排仍须承受担保物的发行人或保管人无力偿债的风险和信用风险。

此外,存在担保物门槛,低于该门槛时不会要求提供担保物,同时计算担保物需求与子基金从交易对手收到担保物之间存在时间差,这两者都意味着并非所有当前敞口都会被担保。

f. 结算

如果未能及时就衍生工具进行结算,因而增加结算前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可能产生不必要的融资成本,则存在结算风险。如果从未进行结算,子基金所产生的损失将相当于所投资的证券的初始合约价格与替代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或如果没有以其他合约替代初始合约,则为合约失效时的绝对价值。

g. 法律

衍生工具交易通常是根据单独的法律安排进行。就场外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采用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的标准协议。有关协议涵盖多种情况,例如任何一方违约,以及担保物的交付和接收等。因此,如果这些协议的责任在法庭上受到质疑,则子基金可能须承受损失风险。

2. 特定衍生工具

如果子基金运用下列一项工具或多项工具的组合，则须考虑以下风险(如适用)：

外汇远期合约	如该等合约用于将外币(非基础货币)敞口对冲回子基金的基础货币，存在对冲未必完美及其价值变动未必完全抵消被对冲货币敞口价值变动的风险。由于合约总额于指定日期交换，如果与子基金订立合约的交易对手在子基金付款后但子基金收到交易对手支付到期金额前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子基金将须就尚未收到的金额承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可能损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期货	相关参考指数 / 证券 / 合约 / 债券的价值变动将影响交易所买卖期货的价值，从而影响子基金的价值。
期权和认股权证	当期权具有内在价值(“实值”)或执行价接近基础资产的价格(“近值”)时，期权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基础资产的市场风险。在这些情况下，基础资产的价值变动对期权的价格变动将造成重大影响。其他可变因素也将造成影响，导致执行价进一步偏离基础资产的价格。

其他风险

1. 资产配置—目标日期风险

“储蓄易”基金将根据预设时间表调整资产类别的配置比重，直至特定目标年份为止。随着子基金日益接近其目标年份，一般会将较多资金配置到预期风险与回报水平较低的资产。子基金的表现取决于子基金所采取的资产配置策略是否奏效，并可能存在因资产配置改变而遭受亏损的风险。该目标年份资产配置策略也许不能在所有情况和市场条件下均达到预计的效果。虽然投资者可就目标年份作出投资选择，但不保证子基金与投资者的投资期限高度一致，因此投资者在目标日期后可能遭受损失。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不应仅根据年龄或退休日期挑选“储蓄易”基金。如果投资者未能准确挑选投资期限与其本身高度一致的子基金，可能会导致投资者与子基金的投资年限错配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将可于目标年份收回投资本金。

2. 资产配置—动态配置风险

若干子基金可能会定期调整资产类别配置，因此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可能高于采取静态配置策略的基金，而且也许不能在所有情况和市场条件下均达到预计的效果。

3. 资产配置—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预设投资策略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会按照强积金业界制定并由香港投资基金公会公布的参考投资组合作出。这可能会限制投资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配置的能力。

4. 货币市场子基金

货币市场子基金的投资没有获得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政府支持机构或任何银行保证基金提供担保或保证。货币市场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并非任何银行的存款或债务，也不获得任何银行提供保证或背书，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可能会向上及 / 或

向下波动，而投资人并无义务按认 / 申购价赎回基金份额。此外，货币市场子基金也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监管。尽管子基金致力于维持资本价值和流动性，同时为投资者提供可媲美货币市场利率的回报，但并不保证货币市场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保持稳定。所有投资均涉及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而且资本增值潜力有限，其收益一般低于中期或长期投资工具可实现的投资收益。此外，货币市场子基金的表现可能受到货币市场利率、经济与市场状况，以及法律、监管和税务规定的变动所影响。在低利率环境或不利市场条件下，货币市场子基金可能投资于负收益率的投资工具，因而可能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5. 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基金的风险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资于其他基金，并须承受与这些底层基金有关的风险。有关子基金无法控制底层基金的投资，且无法保证底层基金将可成功实现其投资目标和策略，因而可能对有关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有关子基金所投资的底层基金可能不受香港证监会监管。投资于这些底层基金可能涉及额外成本。不保证底层基金将一直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有关子基金一旦作出的赎回要求。此外，在极端市场条件下，若干子基金的投资可能更显著集中于少数底层基金，因而导致这些子基金须承受上述与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基金有关的更大风险。

6. 投资于追踪指数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追踪指数基金的子基金可能须面临下列风险：

a. 被动投资风险

有关子基金须承受有关指数所追踪的行业或市场出现波动和负面情况的风险。基于追踪指数基金的性质，如果有关指数所代表的一个或多个市场下跌，投资管理人和相关追踪指数基金的管理人均不能酌情决定采取防御措施。因此，有关指数一旦下跌，可能会导致相关追踪指数基金以及有关子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指数的构成可不时更改，而投资管理人和相关追踪指数基金的管理人均无法控制有关指数的成分股选择。

b. 追踪误差风险

尽管子基金所投资的相关追踪指数基金将致力于追踪有关指数的表现，但相关追踪指数基金(以及可能包括子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也许不能完全复制有关指数的变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子基金应付的费用和开支、根据有关指数的变动而调整投资组合的成分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和印花税、相关追踪指数基金取得股息但并未作出分派，以及使用涉及排除若干指数成分的代表性抽样策略(如适用)。市场混乱和监管限制有可能对相关追踪指数基金为追踪有关指数而将其敞口调整至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保证相关追踪指数基金的表现将会与有关指数的表现相同。

c. 其他风险

- 相关追踪指数基金份额的市场价格有时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因此，存在子基金可能无法以接近相关追踪指数基金资产净值的价格进行买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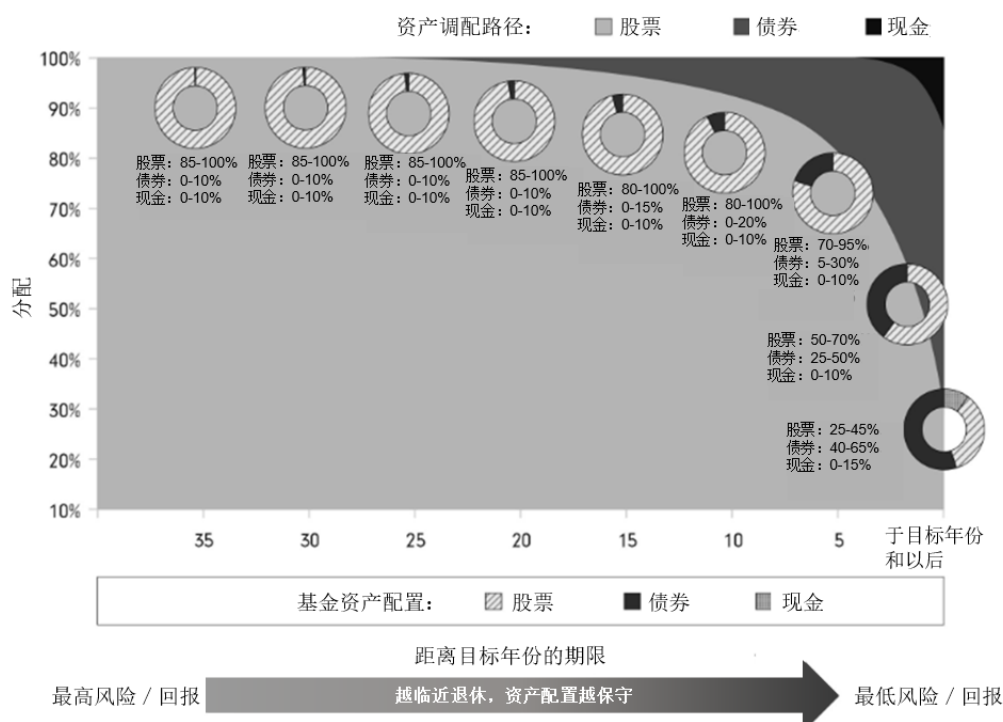
- 相关追踪指数基金或其投资管理人获得使用和引述有关指数的任何授权可能会被终止，或有关指数可能停止运作或不再可得。相关追踪指数基金可能会因而被终止。在此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物色其他基金取代相关追踪指数基金，或(如适用)如果不能找到合适的替代相关追踪指数基金，子基金可能会被终止。以其他基金取代相关追踪指数基金可能会对有关子基金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 此外，由于有关子基金可能持有现金以满足赎回 / 转换要求，及 / 或支付开支，以及子基金的表现是按已扣除费用的基准计算，因此，子基金难免将会受到持有这些现金和费用扣减影响而产生追踪误差。

风险类别

投资者应考虑本身的风险与回报状况。投资者可向投资管理人索取每只子基金的最新风险类别信息。

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

以下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为投资者了解特定“储蓄易”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指示性资产配置提供了一个简易方式。投资者须注意，这只是指示性调配，在任何特定时点的实际投资组合可能会因市场、政治、结构、经济及其他状况改变而与以下图表有很大差异。投资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对“储蓄易”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作出修订而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也无须获得香港证监会 / 积金局批准。



以上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为投资者了解各只特定“储蓄易”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指示性资产配置提供了一个简易方式。投资者须注意，这只是指示性调配，在任何特定时的实际投资组合可能会因市场、政治、结构、经济及其他状况改变而与以上图表有很大差异。

D. 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

首次认 / 申购申请和后续交易指令

就首次认 / 申购基金份额而言，已签署的申请表格原件必须发送给受托人。后续认 / 申购、转换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指令也必须向受托人作出。在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后续指令可通过传真或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方式作出。因未能收到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风险由申请人承担)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概不负责。建议申请人向受托人核查，确保收到有关指令。

基金份额的发行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发行。如果在每个交易日不迟于以下时间收到有关申请及其已结清款项，基金份额一般会在该交易日发行：

- 该交易日中午十二时(香港时间)(就港元货币基金和美元货币基金而言)；以及
- 该交易日下午五时(香港时间)(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

或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时间。投资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受托人达成一致，在收到已结清款项之前就申请发行基金份额。

认购价 / 申购价

中国 A 股基金和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各类别的首批基金份额将以 10.00 港元的认购价发行。

在首次发行基金份额后，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在有关交易日按该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发行，详情见下文“**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申请和付款手续

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保留拒绝任何申请及仅部分接受任何申请的权利。然而，代表富达退休集成信托提交的填写完备的申请将被接受。

在将申请表格发送给受托人时，应同时缴付全额认 / 申购款项。认 / 申购款项和任何认 / 申购费一般以有关类别货币支付。

应按照申请表格所载的任何一种方式付款。

如果以在香港的银行兑现的支票或本票付款，受托人一般须在首次提交支票或本票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才能收到已结清款项。如果以美元付款，收取已结清款项可能有所延迟，这将导致处理认 / 申购申请的延迟。

现金认 / 申购将不被接受。认 / 申购款项必须以申请表格所载的任何一种方式缴付，否则不会被视作已收到的款项。

如果认 / 申购款项以有关类别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缴付，受托人可能须将认 / 申购款项兑换为有关类别货币(如需要)，而货币兑换成本会先从这些认 / 申购款项中扣除，余款才会用作认 / 申购基金份额。货币兑换可能导致延迟处理认 / 申购申请。

款项不应支付给并非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一类受规管活动，或获豁免遵守该发牌要去的任何香港中介机构。

基金份额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余下较小的零碎基金份额将不予计算。

不会签发基金份额证书。基金份额认 / 申购申请被接受后，受托人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出确认通知，并以邮寄方式发送，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如果自申请被处理的交易日起五个营业日内仍未收到申请表格和申请款项，投资管理人可要求缴付应付款项或注销所申请的有关子基金份额。

子基金间的基金份额转换

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可能施加的条款或限制(包括下文所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任何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权利的任何暂停或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要求将其所持任何子基金(“原子基金”)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另一只或多只子基金(每只称为“新子基金”)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如需将子基金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类别基金份额，或另一只或多只子基金的另一类别基金份额，则必须获得投资管理人的批准。

在收到原子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价的全额已结清款项之前，投资管理人有酌情决定不执行转换要求，并计划就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使此酌情权。转换所持部分原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只有在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原子基金或任何新子基金基金份额的总资产净值低于有关子基金最低持有量要求的情况下才获得批准。目前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均不设最低持有量要求。

为了在特定交易日处理转换通知，受托人必须在该交易日下午五时(香港时间)，或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时间之前收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转换通知。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将所持原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新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新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按信托契约的条款确定。

在进行转换所需的期间内，无须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

港元货币基金的 M 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注意，目前其他子基金并未发售相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的赎回

根据信托契约规定的条件，受托人将在每个交易日，按截至该交易日下午五时(香港时间)，或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时间之前所收到的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

赎回所持部分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只有在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总资产净值低于有关类别最低持有量要求的情况下才获得批准。目前任何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均不设最低持有量要求。

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在有关交易日按这些基金份额的赎回价赎回，详情见下文“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部分。

受限于下文所载限制，赎回款项一般在有关交易日或收到赎回表格和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后(以较后者为准)七个营业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进行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可酌情决定将付款以支票方式寄送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录在册的地址，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假设并未延迟提交已填妥的文件，而投资人也不行使下文“限制和暂停”所述的任何权力，则自收到有效赎回要求至发送赎回款项的正常最长时间为二十八日。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要求至收到赎回款项的期间内，无须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

限制和暂停

限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如在任何交易日提出的赎回要求超过任何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投资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可将该类别基金份额于该交易日的赎回数量限制在当时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并将超过该 10% 的赎回要求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上述任何限制将按比例实施，以使所有希望在该日赎回受影响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赎回相同比例的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可在该交易日赎回而无法赎回的所有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赎回要求，连同其后收到的所有赎回要求，将会顺延至该类别的下一个交易日处理。该等赎回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将会(受到同样限制，并如下文所述)在下一个交易日赎回。在任何随后的交易日，已顺延处理的赎回要求会按其被顺延处理时间的长短获得优先处理。

暂停

在下列期间内，投资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可在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延迟或暂停发行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或转换有关子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及 / 或延迟支付与这些基金份额有关的赎回款项：

- (i) 有关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资进行报价、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市场停市(因正常假期而停市除外)的任何期间；
- (ii) 任何该等市场的买卖受到限制或暂停的任何期间；
- (iii) 存在任何状况导致投资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认为有关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会因此而无法正常出售或在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出售；
- (iv) 通常用以确定有关子基金资产净值的通讯方式中断，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迅速和准确地确定子基金任何投资的价值时；
- (v) 投资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认为变现有有关子基金的投资，或该项变现所涉及的资金划转无法以正常价格或正常汇率进行的任何期间；及
- (vi) 支付或收取变现有有关子基金的任何投资所得款项有所延迟的任何期间。

在暂停期间，受托人不会设立或发行基金份额，也不会就任何赎回支付款项。实施和延长任何暂停或延期的通知将发送至已申请购买、转换或赎回受影响类别基金份额的人士。除非被撤销，申请、转换通知和赎回要求将于暂停或延期解除后有关类别基金份额的首个交易日进行处理。子基金的任何暂停交易须符合任何有关官方规则和法规。

资产净值的计算

每只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以及每只子基金每个类别的份额净值，将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估值时点确定。

每只子基金的资产净值通过以下方式计算：根据下文所述基准确定子基金各项投资的价值，然后加上子基金的其他资产和尚未完成购入的投资的价值，再从该金额中减去可归属于子基金的借款、尚未完成的投资销售的价值及子基金的其他已累计或已产生的负债和开支(包括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费用)的总额。

挂牌投资(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除外)通常会以该投资进行上市、交易或正常买卖的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上，或(视情况而定)由作为该投资做市商的个人、公司或机构所报出，在有关交易日的估值时点或之前的最后一节市场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最新可得交易价估值(如果该投资在多个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上市、交易或正常买卖，或如果有多个做市商，则以受托人在咨询投资管理人后选择的就该等证券提供主要市场的上述一个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上的价格，或就该等证券提供主要市场的上述一个做市商的报价为准)。为计算挂牌投资的估值，受托人可利用和依赖由其不时决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息来源所提供的电子价格信息。

非挂牌投资(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除外)的价值将为这些投资的初始价值或最近重估的价值。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每份额的价值，为该集合投资计划的最新可得份额净值(或如不适用，则为最新的买入价)，或如为另一只子基金的份额，则为该子基金截至同一个估值时点的份额净值。

现金、存款和类似财产将以其面值和应计利息估值。

对于代表子基金所订立的每份未平仓期货合约，子基金的资产中会加上或减去一笔款项，该笔款项相当于在进行有关估值时，如投资管理人以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订立一份同等和相反的期货合约，将该未平仓期货合约下子基金的头寸平仓时，子基金本应获得的收益或(视情况而定)遭受的损失。

信托契约允许投资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调整任何投资价值或允许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前提是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出该调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允地反映有关投资的价值。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

每只子基金的某一类别的份额净值通过以下方式计算：将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计算)在每一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子基金份额中进行分配，并计入可归属于该类别的特定资产与负债，然后除以该类别当时已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在任何交易日的申购价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以有关类别货币计价，并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或就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4 位)，或按照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取整。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在任何交易日的赎回价将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以有关类别货币计

*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价，并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或就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或按照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取整。

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时，投资人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加入为有关基金购买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同样地，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时，投资人也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扣除为有关基金出售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

请注意，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可能会收取费用(详情请参阅第 60 页)。

价格调整政策(摆动定价)

子基金进行大量买卖交易可对子基金的资产造成“摊薄”，因为投资者买卖子基金基金份额的价格，可能无法全面反映投资管理人为应对大量现金流入或流出而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因此，这些成本将会计入有关子基金，并可能会导致摊薄有关子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仓价值，即使有关成本并非由这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产生。为避免有关情况，同时增强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障，一项允许价格调整的政策已被采取，作为日常定期估值程序的一部分，以降低出现上述大量交易而产生重大交易和其他成本时所造成的影响。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净交易总额超过投资人不时就每只子基金设置的限额(以有关子基金资产净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则投资人可视情况向上或向下调整申购价和赎回价，以反映子基金为满足每日净交易而清算或购入投资所产生的成本。该限额由投资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预估摊薄成本和有关子基金的规模等因素设置，其应用将机械而持续地触发。如果整体净交易导致基金份额数目增加，价格将进行上调。相反，如果整体净交易导致基金份额数目减少，则价格将进行下调。经调整的申购价或赎回价将适用于当日进行的所有交易。就有关子基金同一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作出的申购价或赎回价调整(以百分比表示)是相同的。

受限于信托契约的规定，价格调整将不会超过初始申购价或赎回价的 1%。任何上述价格调整将针对大额现金流量而非正常交易水平作出，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是否会在未来任何时间作出价格调整，同时也无法准确预测须作出价格调整的频率。

申购价和赎回价的公布

申购价和赎回价将于每个交易日在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公布。

*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E. 费用、收费和开支

下表和说明性注释对“费用”、“收费”和“开支”进行了区分。“费用”指向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受托人委任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人士支付的约定费用，一般根据子基金的资产净值确定。“收费”指向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受托人委任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人士支付的预设收费，一般在提供特定服务或交易时适用。“开支”指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实际支出。开支可由本基金直接支付，或由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承担，然后要求本基金退还。开支将以估算形式逐日累计。

所有已产生的开支将由子基金以累计方式支付，但分五年摊销的成立成本除外²。所有开支均由子基金支付。

² 成立成本

子基金的成立成本由子基金按其各自的资产净值比例分摊和承担，并在五年内摊销。该五年期间的起始日(“摊销日”)将由投资管理人从每只子基金的首个周年日之后至该子基金的第四个周年日之前的期间内选择。潜在投资者应注意，该等摊销并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子基金的成立日、成立成本、分摊和摊销日详情如下：

子基金	成立日	成立成本	分摊	摊销日
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86,000 港元	不适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人民币债券基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86,000 港元	不适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富达“储蓄易”2045 基金和富达“储蓄易”2050 基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38,160 港元	根据其各自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按比例计算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核心累积基金和 65 岁后基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000 港元	根据其各自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按比例计算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退休易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336,781 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336,781 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83,274.00 港元	根据其各自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按比例计算	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
中国 A 股基金 中国 A 股基金(强积金)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186,400 港元	根据其各自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按比例计算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除上述子基金外，其他子基金的成立成本已全部摊销。

不会对支付给投资管理人及 / 或其关联人士的费用和收费进行双重收费。子基金对其他子基金的投资将不会导致投资管理人及 / 或其关联人士收取的整体费用和收费增加。认 / 申购费用或赎回费用并不适用于子基金对另一只子基金的投资。

下文所述的费用和收费代表可能须支付的最高水平和现行水平。根据《强积金条例》和《一般规例》，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豁免或降低目前的费用、收费和开支，或(就成立成本而言)延期收取费用。即使作出上述变动，有关费用、收费和开支仍可能会重新调整或恢复至过往的水平，而无须另行通知。

投资管理人或受托人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现行水平，除非至少提前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允许的较短通知期)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所有费用、收费和开支仅能在不违反《强积金条例》及 / 或《一般规例》的情况下收取。

子基金无须支付任何广告、宣传或其他销售开支。

请注意，下列费用表并未计入可不时向个别投资者所提供与费用和收费有关的任何回扣或豁免。

下述费用和收费所使用的术语可能与信托契约所载费用、收费和开支的描述有所不同。

有关 R 类别基金份额(将仅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发行，不会在香港发售)的详情将载于另一份独立文件。

由投资者直接支付的费用和收费

收费	支付时间	支付给	最高收费	现行收费
认 / 申购费用*	认 / 申购基金份额	投资管理人	认购价 / 申购价的 5.0%	最高为认购价 / 申购价的 5.0%
赎回费用*	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管理人	赎回价的 5.0%	最高为赎回价的 5.0%
转换费用*	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管理人	赎回价的 1.0%	目前豁免

- * 请注意，就任何强积金计划根据《强积金条例》所述的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而成立的成分基金而言，其投资于预设投资策略基金将可豁免认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

由子基金支付的费用、收费和开支

费用	支付给	子基金	最高收费	现行收费 (按类别划分)			
				A	B	M	C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人	人生阶段基金 (资本稳定基金和退休易基金除外)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3%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资本稳定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1%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退休易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0%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第一层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环球债券港元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0.8%
		货币市场基金 (港元货币基金除外)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25%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0.8%
		港元货币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25%	无	无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0.8%
		“储蓄易”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并就特定“储蓄易”基金而言，于达到适用目标年份前五年的第一天(即一月一日)，将降低至资产净值的每年 0.5% ³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市场投资基金 (仅限于股票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无	不适用	资产净值的 每年 1.5%
		市场投资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2.0%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无	不适用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8%
		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0.10%	无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 每年 0.75%

³ 由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第一层基金和环球债券港元基金支付的现行投资管理费，代表向投资管理人支付的合计整体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只会在子基金层面(而不会在其所投资的相关子基金层面)收取，因此就投资管理费“不存在双重收费”，所以子基金投资于其他子基金将不会导致投资管理人及 / 或其关联人士收取的整体费用和收费增加。

费用	支付给	子基金	最高收费	现行收费 (按类别划分)			
				A	B	M	C
业绩报酬 ⁴	投资管理人	所有子基金	会计期间内 份额净值涨 幅的 20%	目前豁免	目前豁免	目前豁免	目前豁免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	港元货币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08%	资产净值的 每 年 0.08%	无	资产净值的 每 年 0.08%
		货币市场基金 (港元货币基 金除外)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08%	资产净值的 每 年 0.08%	不适用	资产净值的 每 年 0.08%
		市场投资基金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年 0.10%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预设投资策略 基金(这是一 项总费用, 包 括底层基金的 受托人费用)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年 0.10%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退休易基金 (这是一项总 费用, 包括底 层基金的受托 人费用)	资产净值的 每年 0.5%	<u>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之前:</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年 0.10% ⁵ <u>自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 日起:</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年 0.09% ⁵	<u>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 日之前:</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⁵ <u>自二零二 六年三月 三十日起:</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09% ⁵	不适用	<u>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 日之前:</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10% ⁵ <u>自二零二 六年三月 三十日起:</u> 最高为资产 净值的每 年 0.09% ⁵

⁴ 业绩报酬

虽然可就每个类别基金份额收取业绩报酬, 但投资管理人现在不打算收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将按有关类别基金份额在某一会计期间内的份额净值涨幅的某个百分比(不超过20%), 乘以有关类别基金份额在该会计期间内已发行基金份额的平均数目计算。份额净值的涨幅按照有关类别基金份额在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 与该基金份额于首次发行日的资产净值计算; 或如果曾经支付业绩报酬, 则按上一个支付业绩报酬的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计算。如果投资管理人将来计划收取业绩报酬, 则须至少提前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允许的较短通知期)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

⁵ 由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和第一层基金支付的现行受托人费用, 包括有关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或第一层基金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收取的每年0.08%的受托人费用, 以及市场投资基金及/或环球债券货币基金收取的最高为每年0.10%的受托人费用。上述基金及底层基金两个层面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用合计最高为有关人生阶段基金、“储蓄易”基金或第一层基金资产净值的每年0.5%。就第一层基金内的亚太股票基金(强积金)、美洲股票基金(强积金)、欧洲股票基金(强积金)、中国A股基金(强积金)和人民币债券基金(强积金)而言, 现行受托人费用包括其各自的底层基金所收取最高为每年0.10%的受托人费用。就环球债券货币基金而言, 现行受托人费用包括其底层基金环球债券基金所收取最高为每年0.10%的受托人费用。

费用	支付给	子基金	最高收费	现行收费 (按类别划分)			
				A	B	M	C
		所有其他子基金(这是一项总费用, 包括底层基金的受托人费用)	资产净值的每年 0.5%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每年 0.10% ⁵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每年 0.10% ⁵	不适用	最高为资产净值的每年 0.10% ⁵

有关子基金所投资的底层 ITCIS 也会支付若干费用和开支。因此, 如果子基金投资于 ITCIS, 其将须按比例承担支付给有关底层 ITCIS 的投资管理人及受托人的投资管理费及 / 或受托人费用。尽管如前所述, 投资管理人计划就底层 ITCIS 的投资管理费订立费用安排, 以确保有关子基金支付的整体投资管理费(将底层 ITCIS 的投资管理费考虑在内)实际上将不会增加。

请注意, 上述费用表并未计入经受托人及 / 或投资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视情况而定)可不时向个别投资者所提供与费用有关的任何回扣或豁免。

开支

在信托契约条款允许的情况下, 有关子基金的费用和开支可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扣除, 有关费用和开支可能包括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项、征税、政府收费、经纪佣金、汇兑成本和佣金、银行收费、转让费用与开支、注册费用与开支、受托人的交易费用、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及代表委任费用与开支、托收费用与开支、保险与安保成本, 以及因购入、持有和变现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而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费或开支(包括索赔或收取由此而来的收入或其他权利, 以及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所收取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而有关费用或开支是因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该关联人士提供服务或完成交易导致的)、基金登记机构费用与开支(目前受托人费用已包括基金登记机构费用)、受托人就子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估值, 以及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价格和编制财务报表收取的费用、法律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翻译费用、完全和仅限于受托人履行职责时所导致的实付开支、编制信托契约补充契约的开支或附带开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开支、为取得和维持基金份额在投资管理人选择并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一家或多家证券交易所上市, 及 / 或为取得和维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上市核准或认可, 或为符合与这些上市核准或认可有关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订立的协议或任何监管规则而导致的成本和开支、公布基金份额申购价和赎回价所导致的所有成本、按照信托契约条文编制、印刷和分派所有报表、账目及报告所产生的成本、编制和印刷任何基金说明书的开支、受托人在审核和编制与任何子基金的运营有关的文件时所导致与时间和资源有关的成本与开支, 以及投资管理人认为因遵守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例、法规或指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修订或颁布, 或与单位信托有关的任何守则条文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

现金回扣和非金钱利益

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得保留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支付或应付给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任何现金佣金或回扣的利益, 而这些现金佣金或回扣是针对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与该经纪商或交易商开展任何业务而支付或应付的。从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该等现金佣金或回扣须由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为有关子基金持有。

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可经由或通过经纪商或交易商进行交易，而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已与该经纪商或交易商达成一项安排，根据该项安排，该经纪商或交易商将会不时向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提供或为其获取物品、服务或其他利益，这些物品、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提供，可合理预期总体上对本基金有利，并可有助于改善本基金的业绩及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向本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无须为这些物品、服务或其他利益直接支付任何款项，但承诺与该经纪商或交易商开展业务。为免生疑问，这些物品和服务并不包括旅游、住宿、娱乐、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务、市场数据服务、一般办公设备或场所、会籍费用、雇员薪酬或直接付款。

经受托人同意，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和 **Fidelity International** 的其他成员允许以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与任何子基金进行交易。

F. 一般信息

富达强积金热线及其他协助

如需任何协助，请致电富达退休投资热线：**2629 2677**，或登录我们的网站：<http://www.fidelity.com.hk>(该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核)查询和寻求以下信息和协助：

- 管理投资者的退休投资组合
- 提供给投资者的基金选择
- 金融市场意见

税务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法例和惯例：

- (i) 本基金因销售或出售证券所得的盈利，本基金收到或应计的利息，以及本基金若干其他盈利(包括外汇合约和期货合约的盈利)将免征利得税；
- (ii)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就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基金份额所得的任何收益或盈利缴付利得税；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香港从事交易活动、执业或经营业务，而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购入和出售有关投资证券属于投机买卖除外；
- (iii) 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配，将不会被扣除任何预扣税；及
- (iv)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赎回时，可能须缴付印花税。该等收费(如有)将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前扣除。

有意申请认 /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人士，应就其自身的具体税务情况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奖励聘雇恢复就业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经签署纳入美国法律，当中包括一般称为《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条文。FATCA 条文的目的是规定非美国金融机构有义务识别并适当报告在美国境外持有资产的美国纳税人，以防范逃避美国税项的情况。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与美国签订了一份政府间协议(“政府间协议”)，采用“模式二”的政府间协议安排，以此对所有香港金融机构实施 FATCA。香港金融机构(包括本基金)须向美国国内收入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在这些金融机构持有资产的美国纳税人的详情。根据政府间协议，由于本基金选择由投资管理人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赞助，因此本基金被归类为一家香港非报告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人已作为赞助实体在美国国税局注册，并被分配了全球中介机构识别号码(GIIN)：PEP287.00000.SP.344，并作为赞助实体为本基金注册，而本基金被分配了 GIIN：PEP287.00003.SF.34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投资管理人须代表本基金就任何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为政府间协议所界定的美国人士取得必备证据。投资管理人也须根据本基金持有的记录，识别任何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为政府间协议所界定的美国人士。

此外，投资管理人须代表本基金向美国国税局披露政府间协议和 **FATCA** 可能要求的任何被视作已成为政府间协议所界定的美国人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咨询其自身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有关政府间协议或更宽泛的美国 **FATCA** 法规可能对其造成的任何潜在义务。

根据政府间协议的条款，本基金作为一家香港金融机构，无须缴纳任何额外的美国预扣税，除非本基金被视作严重违反 **FATCA** 或政府间协议的有关规定。

此外，由于本基金并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来自美国的收益，因此本基金也无须从分配或赎回付款中预扣任何美国税款，除非香港与美国达成协议同意征收有关预扣税。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税务条例**》”)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这是香港实施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标准(“**AEOI**”)的法律框架。**AEOI** 规定香港的金融机构须收集与金融机构账户持有人有关的信息，并向香港税务局报告有关信息，以便进一步与该账户持有人具有税收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交换信息。一般来说，只需与和香港签订主管当局协议(“**CAA**”)的司法管辖区交换税务信息；然而，本基金及 / 或其代理可能会进一步收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居民有关的信息。

本基金和子基金须遵守香港所实施的 **AEOI** 规定，换言之，本基金、每只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须收集并向香港税务局提供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的税务信息。

香港实施的 **AEOI** 规则要求本基金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动：(i) 对其账户(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任何该等账户是否被视为 **AEOI** 目的下的“**应报告账户**”；及 (ii) 向香港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应报告账户的信息。香港税务局预计每年将有关已报告信息转交给与香港签订 **CAA** 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主管当局。整体而言，**AEOI** 要求香港金融机构须报告以下信息：(i) 在与香港签订 **CAA** 的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个人或实体；及 (ii) 由在该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个人控制的若干实体。根据《**税务条例**》，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提供多项信息，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必备证据。投资管理人也须识别根据 **AEOI** 规则可能须报告的任何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等信息连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详情，以及收益或出售 / 变现款项等其他信息也可能会向香港税务局报告，以便后续与税务居住地所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主管当局交换信息。

财务年度结算日

本基金的财务年度结算日为每个日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托契约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享有信托契约条文的利益，受信托契约条文约束，并被视为已知悉这些条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有意申请认 / 申购的人士应了解信托契约的条款。投资者可按投资管理人不时确定的费用取得信托契约及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关于委任投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的副本，也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投资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有意申请认 / 申购的人士查阅信托契约，以了解更多详情。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终止、合并或分拆

除非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将持续运作至信托契约签订日期后的八十年之日。

本基金可在若干情况下终止，包括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可在本基金继续运作属于违法或不切实际或不可取的情况下终止本基金，投资管理人可在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10,000,000 港元的情况下终止本基金，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批准(如信托契约所述)于任何时候终止本基金。

根据信托契约，如果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1,000,000 港元，或如果子基金继续运作属于违法或不切实际或不可取，投资管理人也有权随时终止该子基金。

如子基金或本基金合并、分拆或终止，将提前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或积金局可能规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受托人在本基金、子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类别终止时持有的任何无人领取的款项或其他现金(视情况而定)，可于应付有关款项或现金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支付给法院，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因作出有关付款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

收益分配政策

子基金可提供累积收入的基金份额类别或从该子基金的净收入中定期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请参阅各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有关子基金所提供的各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政策。

累积类别

累积类别不计划作出收益分配。因此，所赚取的收入将予以保留并反映在基金份额价值内。

派息类别

就派息类别而言，投资管理人将按其确定的金额、日期和频率宣布并支付收益分配。然而，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既不保证将会作出该等收益分配，也不保证将会设定目标收益分配支付水平。如果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年或投资管理人可能确定的其他频率进行收益分配，则须就每次收益分配预先确定一个交易日，作为有关收益分配的记录日(“记录日”)。该等派息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紧接记录日后的交易日(即除息日)的份额净值将会减少或作出调整，以反映作出的收益分配。如果有关任何日期为非交易日，则与收益分配过程有关的该日期将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而不另行通知。

收益分配(如有)应根据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投资管理人就相应收益分配确定的记录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为免生疑问，只有于该记录日载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才有权就相关收益分配获得所宣布的收益分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申请表格上注明选择以现金收取收益分配或将收益分配用于申购有关子基金的有关类别的额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投资管理人发出不少于 7 日的书面通知，以更改其收益分配选择。除非另有注明，付款一般会以基础货币或有关类别的类别货币作出。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付款。

如果任何收益分配在有关收益分配日期起六年仍无人认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任何通过、根据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士将丧失任何领取款项或收益分配的权利，而收益分配金额将作为有关基金的一部分。

投资管理人可修订收益分配政策，但须获得积金局及 / 或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并就任何有关修订至少提前一个月(或积金局及 / 或香港证监会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报告及账目

本基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一般于本基金的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四个月)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也将于每个财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未经审计中期报告。这些报告载有截至有关期间结束时，每只子基金以及包括在每只子基金内的投资和现金的价值的报表。此外，年度财务报表将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属于联接基金的每只子基金所投资的底层基金的投资组合。经审计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中期报告仅提供英文版本。

审计师对本基金的最大责任

受托人与审计师已签订聘用书。根据有关聘用条款，除最终确定有关责任是由审计师故意或蓄意疏忽或欺诈行为造成的之外，审计师须就其在受聘期内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向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承担有限度的责任。

强制赎回或转让基金份额

投资管理人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其所持基金份额，或如未能作出转让，则可根据信托契约赎回有关基金份额：如果投资管理人发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这些基金份额(a) 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或 (b) 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或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产生任何其他不必要的税项责任或遭受其他金钱损失，或导致投资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须遵守任何其他国家的额外法规限制(无论有关情况会否直接或间接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影响，而无论该其他人士是否为关联人士，或投资管理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认为相关)。

反洗钱法规

作为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防止洗钱责任的一部分，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要求详细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和付款来源。

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保留要求提供必要信息以核实申请人身份和付款来源的权利。如果申请人延迟或未能提供任何核实所需的信息，投资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可拒绝接受申请和与申请有关的认 / 申购款项。

“美国人士”的定义

“美国人士”指：(a) 美国公民或居民；(b) 根据美国法律组织或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实体；或根据美国联邦所得税法律须予课税或递交报税表的实体；(c) 任何遗产或信托，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为美国人士，但在担任信托受托人的任何专业受信人为美国人士的情况下，非美国人士的受托人可就信托资产独立或共同作出投资决定，而信托的受益人(及如果属于可撤销信托，则其委托人)并非美国人士；(d) 任何遗产或信托，其源自美国以外地区的收入可包括在总收入内，以

计算信托应付的美国所得税；(e) 外国实体位于美国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机构；(f) 由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为或就美国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权委托或非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g) 由在美国组织、注册成立或(如为个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但在美国组织、注册成立或(如为个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专业受信人为或就非美国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则不会被视作为美国人士；(h) 不论公民身份、注册地、所在地或居留地的任何机构、企业或其他实体，如果根据美国不时生效的所得税法律规定，须就其任何收入部分(即使不进行分派)缴纳美国人士的税项，但被动外国投资公司除外；(i) 任何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如果 (A) 根据任何外国司法管辖区法律组织或注册成立；及 (B) 由一位或多位美国人士拥有或成立，而其主要目的为投资于并非根据《美国一九三三年证券法》注册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j) 任何雇员福利计划，但该雇员福利计划根据美国以外国家的法律以及该国家的惯例与文件成立和管理，而且主要为大部分非居民外国人士的利益而设置；及 (k) 持有或认 / 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违反美国或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证券法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美国人士”不包括投资管理人确定持有或认 / 申购基金份额将不会违反美国或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证券法律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即使该人士或实体可能属于上述任何类别。就此定义而言，“美国”包括美国各州、联邦地区、领土、属地和哥伦比亚特区。

利益冲突

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和保管人可不时担任与任何子基金具有类似投资目标的其他基金和客户的受托人、行政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保管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代表或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职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涉及该等基金和客户的事务。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与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在该情况下，上述各方均须始终考虑其对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所负的责任，并尽力确保以公平方式解决有关冲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和次投资管理人须采取适当的保障及措施以管理和减少任何冲突，确保投资者获得公平对待。

此外，投资管理人及 / 或次投资管理人可能会就某只子基金的账户与(i) 由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客户的账户，或(ii) 其自营账户(即由投资管理人、次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所有并且可进行控制和影响的账户)进行交易(“交叉盘交易”)。该等交叉盘交易仅可按照香港证监会所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投资管理人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以此识别、监控和管理每只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确保每只子基金的投资的流动性水平将有助于子基金履行满足赎回要求的义务。有关政策加上投资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旨在实现公平对待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大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况下保障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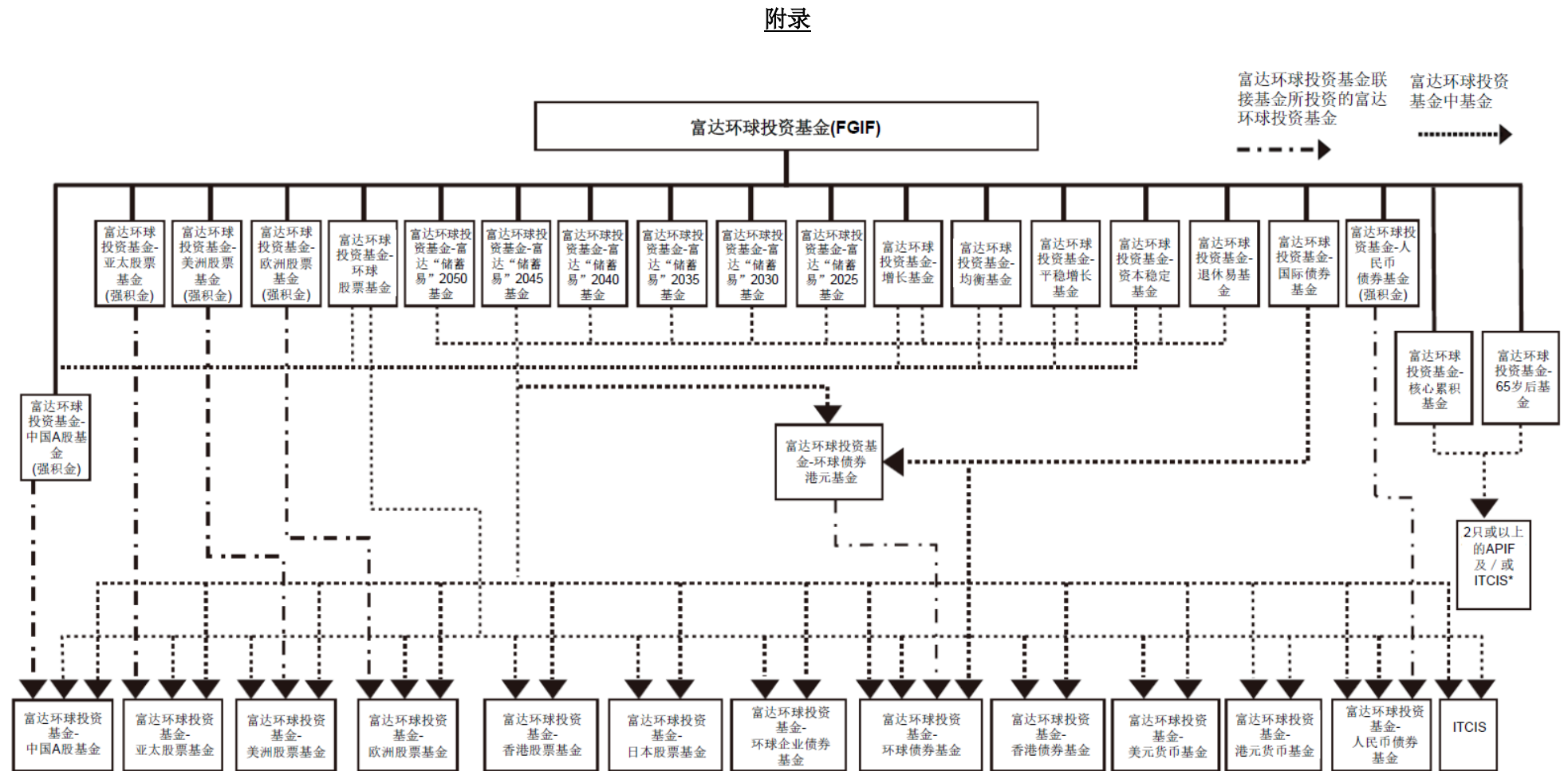
投资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涉及流动性模型，可用于评估每只子基金在正常和受压市场情境下的流动性水平，并根据投资者的集中度和赎回活动等因素构建流动性需求模型。

在投资流程的不同阶段也会持续监控流动性风险，例如包括定期监控投资工具与子基金层面的流动性，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督和上报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由指定的人员和委员会执行。风险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其他相关职责则由投资管理人的首席风险官负责。

此外，投资人可采取多种工具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

- 延迟赎回—详情请参阅“**D. 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节标题为“**限制和暂停**”的分节。
- 摆动定价—详情请参阅“**D. 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节标题为“**价格调整政策(摆动定价)**”的分节。
- 用于支付赎回款项的借款安排—详情请参阅“**C. 投资目标与政策**”一节标题为“**投资和借款限制**”的分节。

附录 I — 基金结构图



*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核心累积基金和富达环球投资基金-65岁后基金所投资的 APIF 及 / 或 ITCIS 可以是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或并非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

附录 II — 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以百分比计，截至本说明书刊印日期)

投资者应注意，随着市场、政治、结构、经济及其他状况改变，实际投资组合有时候在很大程度上将不同于下文所载的投资组合。此外，人生阶段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可根据投资管理人对不同因素的观点而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经济和市场状况、全球投资趋势、个别资产类别的相对吸引力、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和发行人。

人生阶段基金

	增长基金	均衡基金	平稳增长基金	资本稳定基金	退休易基金
现金	3	5	5	10	5
债券	7	25	45	60	60
股票	90	70	50	30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u>环球债券货币基金</u>	<u>货币市场基金</u>		<u>第一层基金</u>						
	环球债券 港元基金	美元货币 基金	港元货币 基金	环球股票 基金	亚太 股票基金 (强积金)	美洲 股票基金 (强积金)	欧洲 股票基金(强 积金)	中国 A 股 基金 (强积金)	国际债券 基金	人民币 债券基金 (强积金)
现金	0	95 ^	95 ^	0	0	0	0	0	0	0
债券	100 ^	5 ^	5 ^	0	0	0	0	0	100 ^	100 ^
股票	0	0	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请注意，这仅代表子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实际资产配置与上述数据可不时出现重大差距。

市场投资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亚太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欧洲股票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	中国 A 股基金	香港债券基金	环球债券基金	人民币债券基金	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现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债券	0	0	0	0	0	0	100 ^	100 ^	100 ^	100 ^
股票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0	0	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请注意，这仅代表子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实际资产配置与上述数据可不时出现重大差距。

预设投资策略基金

	核心累积基金 (附注 1)	65 岁后基金 (附注 2)
较高风险资产 (例如全球股票)	60	20
较低风险资产 (例如全球债务证券、 货币市场工具和 《一般规例》下的其他 准许投资项目)	40	80
合计	100	100

附注：

1. 根据市场变动，核心累积基金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 55%至 65%之间。因此，核心累积基金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 35%至 45%之间。
2. 根据市场变动，65 岁后基金投资于较高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 15%至 25%之间。因此，65 岁后基金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可介于 75%至 85%之间。

“储蓄易”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25 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30 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35 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40 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45 基金

富达“储蓄易”
2050 基金

请参阅以下“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以了解各只“储蓄易”基金的指示性投资组合分配。

* “储蓄易”基金初期对投资于股票的相关子基金的投资比重较高，但随着“储蓄易”基金临近适用的目标年份，将转为对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相关子基金的投资比重较高。详情请参阅下文的“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

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

以下富达“储蓄易”基金资产调配图表为投资者了解特定“储蓄易”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指示性资产配置提供了一个简易方式。投资者须注意，这只是指示性调配，在任何特定时点的实际投资组合可能会因市场、政治、结构、经济及其他状况改变而与以下图表有很大差异。投资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对“储蓄易”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作出修订而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也无须获得香港证监会 / 积金局批准。

